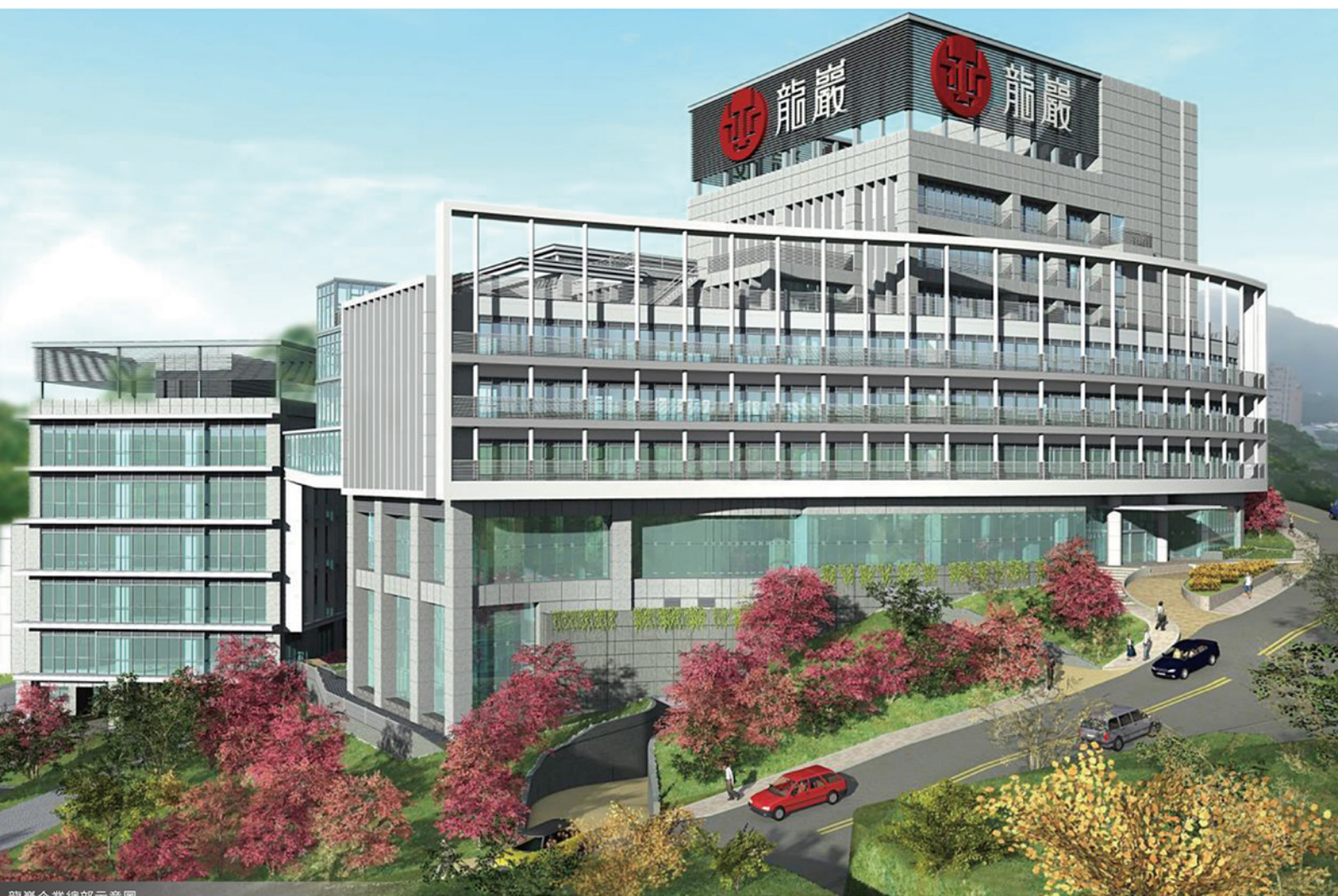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03年度年報



龍巖企業總部示意圖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名： 詹淑娟
職稱： 財務長、財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02)2712-162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lungyengroup.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梁建芸
職稱： 行政長、行政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02)2712-1628
電子郵件信箱：janet@lungyengroup.com.tw

二、 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0號7樓
電話： (02)2712-1628
傳真： (02)2712-1629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網址：www.jihsun.com.tw
電話： (02)2382-6789

四、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曾國禔、池世欽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監察人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9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3
(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4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49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4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4

十、重大資訊作業處理作業程序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股本來源	55
二、股東結構	56
三、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主要股東名單	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60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 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60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60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6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 股者，應揭露事項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 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6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一)計畫內容	61
(二)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核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3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1
七、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指標	215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99 年以來，美國的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至今年二月失業率已降至 5.5%，因此聯準會於三月會議中表示，有機會於下半年起逐步啟動升息機制，引發股市及債市劇烈震盪。中國官方在習李體制接班後，採取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政策方向而不追求高速成長，將經濟成長目標由民國 103 年的 7.4% 進一步下調至 7% 左右。

國內經濟環境則持續升溫，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102 年的 2.2% 升至民國 103 年的 3.7%，今年預期亦在 3% 以上。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內需擴張，其中服務業年增率約 2.2%。在緩步成長的基調下，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將持續努力，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

茲就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 103 年受到新銷售業績成長及塔位完工認列之雙重挹注，公司 103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4.51 億元，較前一年度 41.52 億成長 31.3%；稅後淨利為 21.93 億元，每股盈餘為 5.49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20.16 億元及每股盈餘 5.05 元約成長 8.8%。

民國 103 年毛利率為 68.2%，前一年為 71.7%；營業利益率為 39.8%，前一年為 49.4%；稅後純益率 42.2%，前一年度為 50.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41,487,101 仟元，負債總額為 31,551,120 仟元，負債比為 76.1%。前述負債金額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27,784,097 仟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27.5%。

貳、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 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 104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9,901
墓 園	379
生 前 契 約	13,751
合 計	24,031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4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佔市場。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依規劃進軍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成立，設址於台北縣新莊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民國七十八年：於台北縣林口地區推出別墅型社區生活住宅-大漢歐鄉，由於規劃用心，重視品質，分別獲得「最佳建築品質類社區項—美屋獎」及「第一屆建築金石獎」，銷售率達百分之百。

民國八十一年：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及健全財務結構，於10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民國八十三年：另為因應業務擴展，於元月份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伍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伍拾萬參仟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為配合公司未來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並因服務品質之提升，榮獲「第一屆國家優良服務企業獎建設公司類」之殊榮。

民國八十五年：於桃園地區推出「大漢愛家」「大漢愛鄉」「大漢馨家」系列產品，銷售亦創佳績，並於7月份開始導入ISO9002國際品質標準認證活動，以提昇公司經營之各項品質水準。

民國八十六年：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於6月5日獲准補辦公開發行，併增資新臺幣參億零玖拾玖萬肆仟元整，將預收股款轉為實收股本，合計為新台幣伍億零肆拾玖萬柒仟元整；另於12月份再行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萬零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於內湖地區推出廠辦系列產品「大漢科技總部第二期」。並成為第一批取得內政部「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識」及第一屆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之殊榮。

民國八十七年：於9月辦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玖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台幣柒億零柒佰玖拾玖萬元整。

公司於桃園地區推出具優質生活空間之社區住宅大樓「大漢頤和園」案，亦獲「中華民國建築金獎—規劃設計類」入圍。

民國八十八年：於11月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壹仟零捌拾壹萬元



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臺幣捌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整；「大漢頤和園」案榮獲第七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之殊榮。

民國八十九年：「大漢頤和園」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傑出管理維護類及第二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施工品質類」之殊榮，「大漢大直 W.W.W」亦榮獲第八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獎項。另公司於9月8日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陸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新台幣捌億捌仟伍佰陸拾萬參仟元整；10月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民國九十年：導入學習型組織專案及進行組織文化暨人力資源診斷專案。

民國九十一年：本公司91年4月12日由監察人陳維國先生依法召開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任及改選董監事，由陳吉勝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九十二年：推動「產銷合一制度」，達「建築規劃」、「營建管理」、「產品行銷」三項整合。

於台北市推出農安街「雙城四米五」案、台北市大安區「大漢敦爵案」及台北縣泰山鄉「大漢楓江閣」案，「大漢敦爵案」、「大漢楓江閣」案完工交屋。

民國九十三年：2月於台北市內湖區推出「大漢 MVP」案。

12月於台北市北投區推出「北投大漢」案，「雙城四米五」案完工。

民國九十四年：10月於台北市士林區推出「大漢君址」案。

11月「大漢 MVP」案完工。

11月董事會改選賴銘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九十五年：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95年2月8日召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賴銘煌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2月公司為擴大營業，將公司遷至台北市，以提供客戶更完善與即時的服務。

民國九十六年：4月於文山區木柵推出「館藏」案。

4月「北投大漢」案完工。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拾億零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

民國九十七年：8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9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15樓之1遷址至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9月9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

民國九十八年：2月26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完成，3月13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億柒仟貳佰參拾伍萬元整。6月12日全面改選董監事。



10 月 29 日補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龍巖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75%股份案。

12 月木柵「館藏」案完工。

民國九十九年：2 月 5 日為本公司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75%股份案基準日，計增資發行新股柒仟肆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股，2 月 26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累計為新臺幣參拾捌億貳仟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元整。

10 月 12 日為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經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股東會通過合併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壹仟陸佰玖拾貳萬肆仟捌佰捌拾肆股，新台幣壹億陸仟玖佰貳拾肆萬捌仟捌佰肆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董事會訂定 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公司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4 月 8 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掛牌，5 月 9 日更名新股掛牌。

11 月透過增資子公司取得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以及嘉義嘉雲寶城納骨塔之完整所有權與合法經營權，以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楊梅富岡私立富貴山莊墓園與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優先整合之權利。

民國一〇一年：4 月出具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 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類股由『建材營造』轉換成『其他』類股。

6 月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准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 200,000,000 股上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與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高雄市全安泰紀念墓園之經營合作契約，本公司負責管理及銷售。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溫州龍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並合資成立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同時取得位於桃園縣新屋鄉之富貴山莊墓園資產及經營權。

民國一〇三年：8 月獲頒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新秀獎及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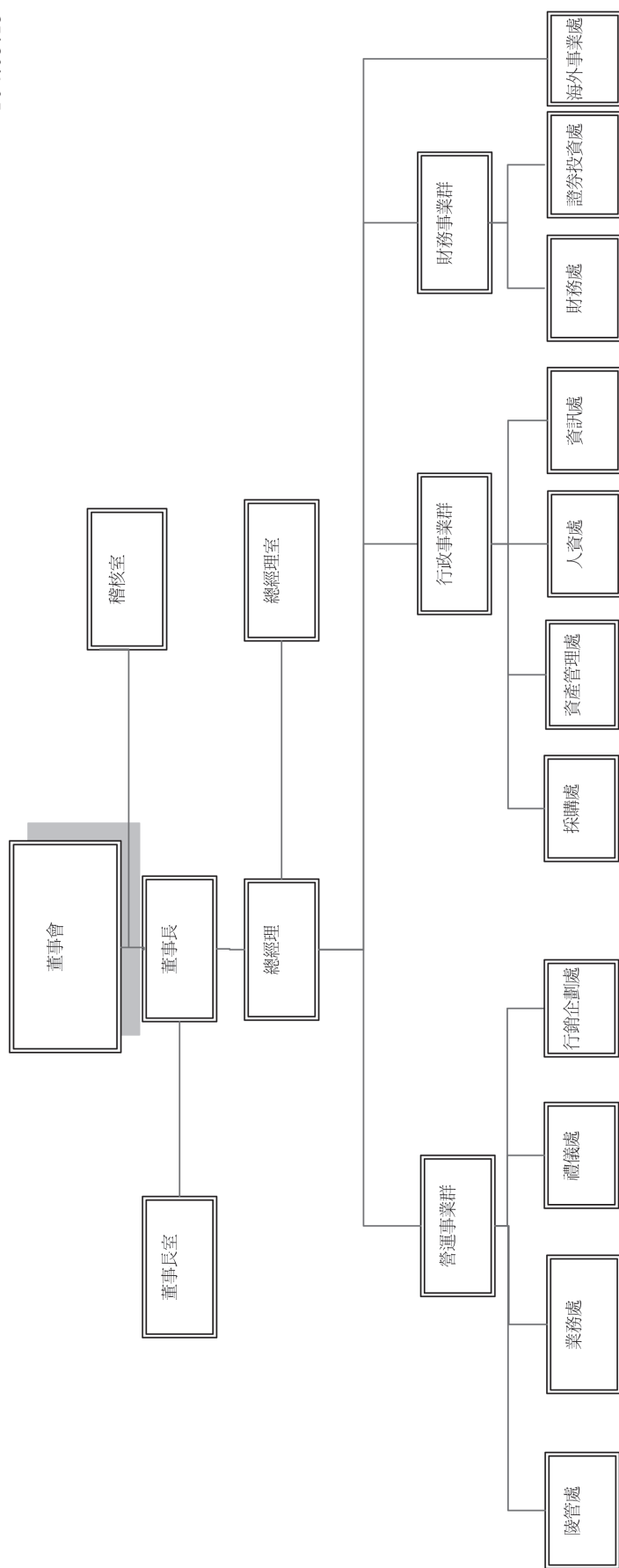
10 月獲頒金商獎第 68 屆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獎，成為第一個獲獎的殯葬企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04.05.1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負責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及推動，擬訂個別稽核案件之實施作業計劃。風險管理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2)	業務處	負責商品企劃、業務企劃、業務管理、業務活動、業務訓練、業務設計、美術設計、電話行銷。
(3)	禮儀處	負責禮儀企劃、禮儀管理、禮儀服務、禮體管理、會館服務及管理。
(4)	陵管處	負責晉塔服務、墓園管理。
(5)	採購處	負責公司工程採購、禮儀採購、庶務採購。
(6)	財務處	負責付款出納、收入出納、資金調度、營收會計、禮儀會計、普通會計股務作業、短期投資、轉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法人投資人國內及外資分析師關係維持。
(7)	證券投資處	負責投資業務，並而評估投資標的，提出分析報告與建議後，執行投資組合與風險控管。
(8)	人資處	負責公司人才招募、薪資、訓練、績效、職工福利、人力發展；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與管理；處理各項法務事務及法律糾紛，以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9)	行銷企劃處	負責塔墓商品開發、禮儀契約/差異化商品物料開發協助企業形象、業務銷售之公開話題塑造與形象廣告、文宣監製（含基金會）。
(10)	資訊處	集團內資訊系統規劃、設計、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電腦設備維護、資訊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請購評估請、採購、請款作業執行。
(11)	海外事業處	負責國外事業。
(12)	資產管理處	負責公司所有資產之運用及管理，內有商業不動產管理(出租及出售)、法律訴訟、土地整合、報表/績效掌控、不動產市場價格投資分析、集團物業管理及集團資產管理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成昌投資(股)公司	101.06.06	3 年 104.06.18	94.12.01	25,304,482	6.34%	26,123,332	6.5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世聰	101.06.06	3 年 104.06.18	98.02.26	0	0	141,192,000	35.38%	0	0	0	0	大專 日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成昌投資(股)公司	101.06.06 (102.06.04)	3 年 104.06.18	94.12.01	25,304,482	6.34%	26,123,332	6.5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偉龍	101.06.06 (102.06.04)	3 年 104.06.18	98.06.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行銷處副總經理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成昌投資(股)公司	101.06.06	3年 104.06.18	94.12.01	25,304,482	6.34%	26,123,332	6.5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伍立中	101.06.06	3年 104.06.18	100.08.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商學院行銷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研究所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全球品牌與行銷研究中心主任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行銷教授 台灣行銷科學會秘書長 多國籍企業研究會理事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理事 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01.06.06 (102.06.04)	3年 104.06.18	102.06.04	16,304,543	4.02%	16,024,543	4.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國	代表人: 藤林一郎	101.06.06 (102.06.04)	3年 104.06.18	102.06.04	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星大學理工学部・機械工学系 日本-富士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日本-特柏斯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國-富士光電株式會社理事 日本-海美卡株式會社監察人	日本-富士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日本-特柏斯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國-富士光電株式會社理事 日本-海美卡株式會社監察人	無	無	無



- 11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至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疏	101.06.06	3年 104.06.18	101.06.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碩士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務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資料係為年報刊印日仍在職者；上列現在持有股份以 104 年 4 月 20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1.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
	(2)李世聰 2.85%
	(3)陳詠婷 2.50%
2.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藤林一郎 54.10%
	(2)藤林祥朗 10.40%
	(3)藤林 朗 4.7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 年 5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龍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31%
	(2)陳詠婷 10.34%
	(3)劉萍 5.17%
	(4)李淑容 1.72%
	(5)李邦珥 1.72%
	(6)宋美華 1.7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 年 5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1.龍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李世聰 99.55%
	(2)孫日輝 0.38%
	(3)李珈丞 0.06%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世聰			✓	✓	✓		✓			✓	✓	✓		0
	劉偉龍			✓		✓	✓	✓	✓		✓	✓	✓		0
	藤林一郎			✓	✓	✓	✓	✓	✓	✓	✓	✓	✓		0
	任立中	✓		✓	✓	✓	✓	✓	✓	✓	✓	✓	✓		0
	劉積瑄		✓	✓	✓	✓	✓	✓	✓	✓	✓	✓	✓	✓	1
	黃有彬			✓	✓	✓	✓	✓	✓	✓	✓	✓	✓	✓	0
	葉疏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5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偉龍	98.09.14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行銷 處副總經理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錫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事業群 執行副總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詹淑娟	99.03.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進煌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宇錫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武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行政事業群 執行副總暨 行政長	中華民國	梁建芸	104.02.10	4,00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龍巖建設(股)會計及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稽核主管 及客服處協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營運事業群 執行副總暨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淑玲	104.02.10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國貿科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 總	宇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宇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 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禮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一方	101.11.08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 經濟部第10河川局技術員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採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惠娟	102.02.25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學士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安澤	102.04.2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資生堂(股)公司廣告經理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陵管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蔡雯	103.03.27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 士 富元精密鍍膜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103.03.27	0	0%	0	0%	0	0%	東京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軟體發展 部協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協 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 深經理 台灣人壽專員 捷和建設專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事業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啟明	103.05.12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北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友威科技總經理特助 正峰工業發言人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惠	104.02.10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龍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特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財 務部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領組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證券投資處 副總	中華民國	周宜平	104.04.01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超高淨值 部客戶顧問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室資 深經理 美商高盛(亞洲)投資管理部 投資顧問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管理處 副總	中華民國	徐美玉	104.04.1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AIG友邦信用卡行政作業部 副理 澳商商脈有限公司行銷及客 戶關係維護經理 仲量聯行物業設施管理部 主管 英商渣打銀行不動產服務處 副總	無	無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新 (註 1)	102.06.04	0	0%	0	0%	0	0%	美國羅斯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高級研究 分析師 法國巴黎銀行高級研究分析 師 台灣半導體製造公司投資部 主管	無	無	無	無
人資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志 (註 2)	103.02.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資源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人資部 協理 南山人壽人資專案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人資組襄 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啟聖 (註 3)	102.04.3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1111人力銀行公關總監 TVBS 採訪中心副理暨政治 新聞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略事業群 總經理暨 策略長	中華民國	于明仁 (註4)	102.10.28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實來證券投資部銀行業務部執行副總 中強光電公司財務長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已於104年03月31日離職

註2：已於104年03月18日離職

註3：已於103年02月07日離職

註4：已於103年04月15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註2)-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4)- 擬議數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聰	6,060	0	39,471	0	2.08	33,826	108	108	6,862	0	6,862	0	0	0	3.93	3.93	無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偉龍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任立中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亞陶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詹白蓮																		
董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林一郎																		
獨立 董事	劉積瑄																		
獨立 董事	葉疏																		
獨立 董事	黃有彬																		

註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註 2：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擬議數，需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3：執行業務費用為提供商務及法務之服務諮詢。

註 4：董事兼任員工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擬議數，需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百瑞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任立中 劉積瑄 葉疏 黃有彬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百瑞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任立中 劉積瑄 葉疏 黃有彬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百瑞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任立中 劉積瑄 葉疏 黃有彬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百瑞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任立中 劉積瑄 葉疏 黃有彬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百瑞投資 (股) 公司	百瑞投資 (股) 公司	百瑞投資 (股) 公司	百瑞投資 (股) 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成昌投資 (股) 公司	成昌投資 (股) 公司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成昌投資 (股) 公司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成昌投資 (股) 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成昌投資 (股) 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10	10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年度	3.57%	3.57%
103年度	4.33%	4.33%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5)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6)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7)-擬議數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劉偉龍															
副總經理	詹淑娟															
副總經理	林淑玲															
副總經理	吳永新															
副總經理	簡惠娟															
副總經理	程一方	24,684	24,684	1,024	1,024	26,053	26,053	8,201	0	8,201	0	2.73	2.73	0	0	無
副總經理	鈕安澤															
副總經理	何啟聖(註1)															
副總經理	梁建芸															
副總經理	于明仁(註2)															
副總經理	項元平(註3)															
副總經理	陳勝志(註4)															

註1：於103年02月05日離職

註2：於103年03月31日離職

註3：於103年05月13日離職

註4：於103年02月10日任職

註5：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依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之。

註6：獎金及特支費等，為年終及績效獎金支出。

註7：經理人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擬議數，需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何啟聖、項元平	何啟聖、項元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淑玲、程一方、梁建芸、簡惠娟、鈕安澤、吳永新、于明仁、陳勝志	林淑玲、程一方、梁建芸、簡惠娟、鈕安澤、吳永新、于明仁、陳勝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詹淑娟	詹淑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劉偉龍	劉偉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最近二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	2.67%	2.67%
103 年度	2.73%	2.7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5) - 擬議數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劉偉龍	0	8,201	8,201	0.37%
副總經理	詹淑娟				
副總經理	林淑玲				
副總經理	吳永新				
副總經理	簡惠娟				
副總經理	程一方				
副總經理	鈕安澤				
副總經理	何啟聖(註 1)				
副總經理	梁建芸				
副總經理	于明仁(註 2)				
副總經理	項元平(註 3)				
副總經理	陳勝志(註 4)				

註 1：於 103 年 02 月 05 日離職

註 2：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任職，於 103 年 03 月 31 日離職

註 3：於 102 年 12 月 09 日任職，於 103 年 05 月 13 日離職

註 4：於 103 年 02 月 10 日任職

註 5：經理人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擬議數，需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 事	6.13%	6.13%	6.66%	6.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

酬金部分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為：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其他知名產業之支領標準。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及當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章程之規定辦理，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三類：

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應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會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為：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01月01日~104年05月15日)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聰	7	6	53.85%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偉龍	12	0	92.31%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任立中	7	5	53.85%	
董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藤林一郎	9	1	69.23%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亞陶	5	6	38.46%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詹白蓮	9	1	69.23%	
獨立董事	劉積瑄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有彬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疏	1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於98年10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另於100年09月2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01月01日~104年05月15日)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審計委員	劉積瑄	12	0	100.00%	
審計委員	黃有彬	12	0	100.00%	
審計委員	葉疏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於98年10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已請稽核主管於會中作稽核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第27-32頁），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法務單位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均有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等規範。 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及不可從事的行為，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條文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性能力。 就性別平等落實性：本公司有女性董事任職。 就專業素養落實性：本公司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素養。 以上可參閱年報-董事相關資料。 (二)本公司未設有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未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並無執行績效。但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103年08月12月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告評估結果為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另，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設有專人聯絡信箱，供其回應相關議題。	本公司將於104年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增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股務與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 (http://investor.lungyengroup.com.tw/)，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V		(二) 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健全，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以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五、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3-74頁)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三、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第43-44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七、六風險管理評估說明(第211-214頁)。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專人執行客訴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是</u>	<u>否</u>	摘要說明	
			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因於103年10月間辦理公司治理自評， (1)自評結果：本公司對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各項評量指標作自評，經評估尚屬符合各項評量指標，尚無差異情形。 (2)主要缺失(或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 檢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劉積瑄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 事	黃有彬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 事	葉疏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06 日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5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劉積瑄	6	0	100.00%	
委員	黃有彬	6	0	100.00%	
委員	葉疏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編製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有定期的舉辦教育訓練。且訂有「人事管理辦法」明確的規範員工應有的權利及義務。	
(三)公司是否設置	V		(三)請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合理的將員工績效考核給合制定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且人事管理辦法明定員工行為準則，並且連結獎懲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8、19頁 (二)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8、19頁 (三)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8、19頁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	 V		(一)本公司制定有人事管理辦法、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18、19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任報告書第28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0頁。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0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20～28頁。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0頁。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所有商品之制定及銷售均遵循相關法規之規範。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供應商非屬製造業，故未針對此部份評估供應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	V		(九)參閱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3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嚴審供應商時非以環保、安全或衛生為考量，希望供應商將成本花在品質的提升上給予客戶安心、滿意保障，並與供應商聯手杜絕紅包小費的文化，以期建立一個良性的循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尚未申請驗證				

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

103 年度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

名稱	活動內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暨 龍巖慈善基金會	1.醫學人才研究經費贊助
	2.與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合作，提供弱勢團體摺紙蓮花的工作機會。
	3.進用身障人士 2014 年平均進用身障人士達 3 人。
	4.地方回饋 (1)對於地方的回饋與照顧，龍巖一向是不遺餘力。除了持續對地方的支持外，也持續的提供物資給地方弱勢團體，資助老人會的活動、國小活動、社會重陽敬老活動、圓山、福德、八賢里生態等相關鄰里活動。 (2)提供工作機會：自三芝建立了白沙灣安樂園以來，即將龍



名稱	活動內容
	巖視為三芝的一份子，一開始在招募園區內工作人員時，便以三芝區的民眾為優先，目前園區的工作人員大多為三芝地區居民，提供了許多在地就業機會。除了三芝以外，近年新增的陵園區域，亦採取相同的方式，以當地區民為優先。 5.慈善公益 基於對生命的尊重，秉持著龍巖的核心價值：『專業、誠信、慈悲』，支持慈善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是我們想做、要做而且持續在做的事。一直以來，在本業上義助殮喪的持續執行以及提供弱勢團體工作機會，與台大醫學除合作人才培育專案沒有間斷。2014年更發揮基金會的功能，全省的捐血活動，獨居老人的關懷活動。。。等。只要我們做得到，龍巖願意生命的每一個階段貢獻出我們的力量。2014年總計捐贈金額達2500萬 (1) 2014年義助殮葬共受理52件，執行42件 (2) 清明超薦關懷服務 (3) 捐贈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4) 贊助華山福利基金會 (5) 高雄氣爆案，捐助1000萬。 (6) 社公辦桌，希望上菜 (7) 天使之翼，美麗原鄉慈善計劃贊助花蓮秀林國中，美崙國中，吉安國中、化仁國中 (8) 找回人生自主權公益講座—邀請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黃勝堅院長以救人無數的醫者角度來談面臨生命終途時如何陪伴，讓生命自主，自在終老。 (9) 熱血沸騰公益捐血，共計舉辦二場，捐血132袋。同時購入唐氏症基金會的手工皂來贈送給熱心的民眾。 (10) 空難祈福：為澎湖空難事件以及高雄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活動，祈福平安。 (11) 與基層人民團體合作，舉辦關懷弱勢、獨居老人活動。 6.節能減碳的具體做為 (1) 節能措施 ● 電力： ■ 每年固定的檢討使用的功率以及定時器設備的控制減少浪費。 ● 照明 ■ 所有的照明在更換時，均首先考量使用較節能的燈具。新裝潢空間亦要求使用節能燈具。耗



名稱	活動內容
	電量大的鹵素燈不再使用。 ■ 張貼隨手關燈標張貼紙，時時提醒使用單位，避免電力浪費。 ● 其他 ■ 電梯設備：電梯省電設計，包括 1. 尖峰運轉. 2. 離峰分散待命. 3. 夜間及假日關閉. 4. 鼓勵員工少坐電梯多走樓梯健身又節能。 ■ 其他事務機器於採購時，均要求具備相關的省電功能。 ■ 廢棄物有效分類與回收處理 (2) 持續的綠化與水土保持：各園區均持續的執行植栽計劃，並且持續的定期進行園區的用水品質檢測，以及監測園區水土保持狀況（雨量計、水位觀測井及傾斜儀）地質鑽探確實掌握地質情況，提供工程地質參數選擇之依據，以確實掌握園區建築物的安全，保障人員平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明訂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定期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各單位改善情形。
- 5.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行為規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位同仁都應負有公司的文化價值、道德與公司名譽，並應遵守行為規範。每一位同仁都應做到下列的規範：
 - (1)應避免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聲譽。
 - (2)應拒絕任何受賄及不得行賄之賄賂行為。
 - (3)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之行為。
 - (4)應遵守政府機關及公司所訂定之政策。
 - (5)要求同仁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亦要求公司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應與公司同仁一同遵守本公司規範，不從事任何有違法令、公司政策及社會道德之行為。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則已制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含經理人)，內容則包括迴避利益衝突、禁止賄賂及餽贈與業務款待等諸項規定。除此之外，尚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條款」，以維護雙方的權益，遵守公司誠信廉潔之政策。	本公司將於104年度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制訂相關行為準則外，並針對前開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 另，本公司特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該檢舉信箱係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主管，專人受理、即時查辦，秉持嚴謹公正、獨立客觀之態度與精神，並謹守檢舉人身份保密之原則，承辦每個檢舉案件。不論是內、外部人士，只要發現任何貪污不法或違常失當之事件，或可能違害本公司之權益，皆可透過e-mail 帳號：5186@lungyengroup.com.tw具名檢舉，並詳實載明事件經過並檢附佐證之相關文件。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V	(三)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從事任何不誠信行為，將依公司內規懲處；若假職務營私舞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弊，收受賄賂或佣金、偷竊、挪用或侵占公款公物有事證，致使公司財物損失或名譽受損之情節重大者，則將予之解雇處分。如供應商違反誠信廉潔之承諾，本公司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及訂單。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蓮潔條款」，以維護雙方的權益；亦不得向政黨或候選人提供賄賂利益；如有前開情事，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二)本公司設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每季定期在董事會上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提供多種檢舉管道，包括供應商道德申訴專線；員工申訴管道、員工諮詢信箱等，則用來通報任何員工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來執行以風險為考量之實地查核或書審，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施行，包含對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五)本公司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但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並將	本公司將於104年度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面檢視其推動運作程序後再行確認其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不定期董事長、總經理書函全體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藉以強化公司落實道德價值及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特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該檢舉信箱係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主管，專人受理、即時查辦，秉持嚴謹公正、獨立客觀之態度與精神，並謹守檢舉人身份保密之原則，承辦每個檢舉案件。 (二)本公司訂有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規劃要點，明訂實施方法及作業流程。專責由稽核室主管受理並辦理交查、管制作業，謹守檢舉人身份保密之原則，承辦每個檢舉之案附佐證之相關文件。 (三)對於發現貪污不法、違常失當之行為，舉凡索賄、行賄、受脅迫、指示不得已而為之…等，不論是內、外部人士，只要您勇於提出檢舉，具名且詳述事件發生經過及檢附相關事證佐證，經稽核室主管查證屬實者，得免除事後發現歸責及懲處，並視案件情形酌予獎勵。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將於104年度增訂並全面檢視其推動運作程序後再行確認其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與服務態度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模式，鞏固本公司在殯葬產業中的領導角色，獲取家屬、股東、員工及社會的信任及尊重。本公司尊重並維護民主法治，遵守法律及產業共同議定之標準，並以更高標準來追求卓越經營。 本公司為遵循法令已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準則，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且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詳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八) 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郭亞陶	103/10/14	103/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策略與關鍵績效	3.0
董事	任立中	103/10/14	103/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策略與關鍵績效	3.0
董事	詹白蓮	103/12/23	103/12/23	財團法人中	功能委	3.0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 會 之 職 興 利 能	
獨立董事	劉積瑄	103/12/23	103/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功 能 委 之 員 會 興 利 職 能	3.0
獨立董事	黃有彬	103/09/26	103/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 業 併 購 弊 案 研 析	3.0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長	詹淑娟	103/12/4	103/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 行 人 商 證 券 交 證 券 所 易 計 主 持 續 進 修 班	12.0
總稽核	梁建芸	103/09/12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下 之 運 務 與 利 迴 避 案 例 解 析	6.0
		103/10/14	103/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內 建 立 控 制 度 處 理 準 則 最 新 動 態 解 析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



簽章

總經理：劉偉龍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通過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3 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執行情形：表決通過。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修正議案每股配發4元表決通過。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並以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並以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案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並以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十一屆 第 16 次董事會	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績效獎金核發金額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一屆 第 17 次董事會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呈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台南分公司遷址案
		澤花園股權收購案
		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指派案
		為孫公司龍富事業(股)提供背書保證案
		組織異動案



		子公司進煌營造(股)公司減資案
		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
2014 年 5 月 12 日	第十一屆 第 18 次董事會	報告事項：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
		本公司暨子公司一〇三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暨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高階主管薪資標準建議案
		員工優惠自購方案
		人事任命案
		台北市士林區房地投標案
2014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一屆 第 19 次董事會	為子公司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為孫公司龍富事業(股)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並調整原背書保證額度案
2014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一屆 第 20 次董事會	取得新北市不動產案
2014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一屆 第 21 次董事會	報告事項：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報。
		為子公司宇錡建設(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展期案。
		為子公司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不動產委售案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014 年 9 月 9 日	第十一屆 第 22 次董事會	為子公司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及取消背書保證額度案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十一屆 第 23 次董事會	報告事項：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報
		本公司銀行額度授權案
		買賣有價證券核決權限修訂案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屆 第 24 次董事會	呈本公司「一〇四年集團營運計劃」案
		呈「一〇四年年度稽核執行計劃」案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內控相關辦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海龍貿易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為子公司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以下簡稱「龍鼎」)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修正案
2015 年 2 月 3 日	第十一屆 第 25 次董事會	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績效獎金核發金額。 長期投資追認案 對關係人捐贈案 人事任命及組織異動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十一屆 第 26 次董事會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呈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案 興建汐止總部工程款並取得不動產案 組織異動案 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一屆 第 27 次董事會	彰化銀行股權投資案 投資管理核決權限修訂案 敦北大樓整棟招租案
2015 年 5 月 8 日	第十一屆 第 28 次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辦法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之召集事由
		提名暨審議獨立董事候選人
		宜蘭分公司遷址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104年2月10日原稽核室主管梁建芸晉升其他職務，該職由李淑惠轉任。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共2人。

內部稽核師：稽核室共1人。

ISO9000 稽核師：稽核室共1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1. 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池世欽	103 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30	23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000		3,0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3,000				230	230	103 年	稅務案件 / 諮詢服務費等
	池世欽							103 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賴麗真及池世欽會計師，更改為曾國揚及池世欽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世聰	-	-	-	-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偉龍	-	-	-	-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任立中	-	-	-	-
董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藤林一郎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亞陶(註 1)	-	-	-	-
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白蓮(註 2)	-	-	-	-
法人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百瑞投資(股)公司(註 3)	-	-	-	-
法人董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	-	-	-
獨立董事	劉積瑄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獨立董事	黃有彬	-	-	-	-
10%以上股東	李世聰	-	2,200,000	-	1,200,000
總經理	劉偉龍	-	-	-	-
財務事業群執行副總	詹淑娟	-	-	-	-
人資處副總經理	陳勝志(註 4)	-	-	-	-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鈕安澤	-	-	-	-
禮儀處副總經理	程一方	-	-	-	-
營運事業群執行副總	林淑玲	-	-	-	-
採購處副總經理	簡惠娟	-	-	-	-
投資處副總經理	吳永新(註 5)	-	-	-	-
行政事業群執行副總	梁建芸	-	-	-	-
資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徐美玉(註 6)	-	-	-	-
證券投資處副總經理	周宜平(註 7)	-	-	-	-

註 1：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辭任。

註 2：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辭任。

註 3：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辭任。

註 4：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辭任。

註 5：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辭任。

註 6：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就任。

註 7：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07 日就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4 月 2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世聰	141,192,000	35.38%	0	0%	0	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為左列公司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23,332	6.55%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李世聰	141,192,000	35.38%	0	0%	0	0%			
黃義豐	25,858,703	6.48%	0	0%	0	0%	無	無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8,690	4.63%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李世聰	141,192,000	35.38%	0	0%	0	0%			
陳詠婷	18,188,275	4.56%	0	0%	0	0%	無	無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6,024,543	4.0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藤林一郎	0	0%	0	0%	0	0%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14,152	3.11%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李世聰	141,192,000	35.38%	0	0%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0	2.5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66,000	1.6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李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463	1.56%	0	0%	0	0%	李世聰	為該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李世聰	141,192,000	35.38%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上列持有股數以104年4月20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5月15日；單位：股 /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公司	2,209,440	98.20%	0	0%	2,209,440	98.20%
宇錡建設(股)公司	99,000,000	54.61%	11,000	0%	99,000,000	54.61%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400,000	80.00%	0	0%	400,000	80.00%
海龍貿易公司	1	100.00%	0	0%	1	100.00%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8,500,000	60.71%	4,445,000	31.75%	12,945,000	92.46%
澤花園(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十、重大資訊作業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有訂定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維護、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以及非公開資訊之運用規範，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於101年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2) 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證交所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4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943,000	1,039,430,000	盈餘轉增資 153,827 仟元	0	註 1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7,235,000	1,072,350,000	盈餘轉增資 32,920 仟元	0	註 2
98/02	4	600,000,000	6,000,000,000	307,235,000	3,072,350,000	現金增資(私募) 200,000 仟股	0	註 3
99/02	21.03	600,000,000	6,000,000,000	382,159,315	3,821,593,150	股份交換增資	以發行新股 74,924,315 股交 換龍巖人本 75% 股份	註 4
100/01	44.2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9,084,199	3,990,841,990	合併增資	以發行新股 16,924,884 股交 換龍巖人本 25% 股份	註 5
101/06	-	600,000,000	6,000,000,000	399,084,199	3,990,841,990	98 年私募 200,000 仟股 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	0	註 6

註：1.核准日期、文號：95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497 號。

2.核准日期、文號：96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875 號。

3.核准日期、文號：98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47000 號。

4.核准日期、文號：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4 號。

5.核准日期、文號：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

6.核准日期、文號：101 年 6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35951 號。

104 年 04 月 20 日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99,084,199	200,915,801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104 年 04 月 20 日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	本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僑外自然人	僑外法人	僑外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僑外金融機 構投資	合計
股東人數	10,906	75	6	11	85	36	0	11,119
持有股數	236,858,150	96,088,372	1,992,000	117,028	44,988,070	19,040,579	0	399,084,199
持股比例	59.35%	24.08%	0.50%	0.03%	11.27%	4.77%	0%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4 年 04 月 20 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 ~ 999	2,610	917,538	0.23%
1,000 ~ 5,000	6,674	13,469,186	3.38%
5,001 ~ 10,000	859	6,857,679	1.72%
10,001 ~ 15,000	267	3,450,558	0.86%
15,001 ~ 20,000	175	3,221,670	0.81%
20,001 ~ 30,000	158	4,098,217	1.03%
30,001 ~ 40,000	90	3,191,546	0.80%
40,001 ~ 50,000	33	1,531,000	0.38%
50,001 ~ 100,000	103	7,580,717	1.90%
100,001 ~ 200,000	53	7,442,272	1.86%
200,001 ~ 400,000	40	12,052,520	3.02%
400,001 ~ 600,000	18	8,898,068	2.23%
600,001 ~ 800,000	6	4,129,758	1.03%
800,001 ~ 1,000,000	7	6,412,600	1.61%
1,000,001 ~ 999,999,999	26	315,830,870	79.14%
合 計	11,119	399,084,199	100.00%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4 年 04 月 20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二)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僅列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世聰	141,192,000	35.38%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23,332	6.55%
黃義豐	25,858,703	6.48%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8,690	4.63%
陳詠婷	18,188,275	4.56%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6,204,543	4.02%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14,152	3.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0	2.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66,152	1.67%
李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463	1.56%

上列持有股數以 104 年 04 月 20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0.0	100	93.2
	最低	78.1	80.8	77.9
	平均	92.7375	87.04052	83.3404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99	22.47	23.16
	分配後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9,084,199	399,084,199	399,084,199
	每股盈餘(註 3)	5.05	5.49	0.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	3.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6)	18.36	15.85	120.78
	本利比(註 7)	28.10	24.1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3.56%	4.14%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36,703,11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 元)，尚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NT\$19,735,760 元，及董事酬勞 NT\$39,471,518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前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2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4.0</u>
員工紅利－現金(仟元)	\$ 32,914
董監酬勞(千元)	<u>16,457</u>
合計	\$ <u>48,3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資金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建材批發業。
- (5)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建材零售業。
- (7)景觀、室內設計業。
- (8)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9)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0)不動產買賣業。
- (11)不動產租賃業。
- (12)老人住宅業。
- (13)都市更新業。
- (14)殯葬設施經營業。
- (15)殯葬禮儀服務業。
- (16)產業育成業。
- (17)一般旅館業。
- (18)休閒活動場館業。
- (19)資訊休閒業。
- (2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21)遊樂園業。
- (22)仲介服務業。
- (23)喜慶綜合服務業。
- (24)國際貿易業。
- (25)雜誌(期刊)出版業。
- (26)祭祀用品零售業。
- (27)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8)花卉零售業。
- (29)農產品零售業。
- (30)無店面零售業。
- (31)廢棄物清除業。
- (32)廢棄物處理業。
- (33)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3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比重
殯葬服務業	95.76%
營建收入	0.01%
租賃收入	3.99%
其他	0.24%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命事業，謹就生命事業說明如下：

(1)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也是古今中外各民族都相當重視的禮儀。產生喪禮的總原則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並由此產生了中國古代喪禮的一些基本特徵，即「重孝道、明宗法、顯等級、隆喪厚葬」，道家及佛教思想也對中國傳統的喪禮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殯葬活動是一項涉及到國家、社會、個人三者利益的社會公共事益，政府部門也意識到殯葬改革刻不容緩，從殯葬條例的通過、施行，一直到推廣火葬（民國六十年時只有 30% 的火化率，到了民國九十一年已達 74%，民國九十八年更是突破 90%）；而都會區，諸如台北市、新竹市的火化率更在 98% 以上，火化晉塔已成為主流。

(2)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人口老化指數（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15 歲以下幼年人口的比率）已突破七成，在亞洲排名第二，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台灣人口將跨越零成長階段，而進入「死亡人口大於出生人口」的負成長階段。2050 年的死亡率將是 2000 年的三倍左右，未來 50 年，由於高齡人口增加，死亡人數將增為 34.1 萬人，為目前的 1 倍以上。參考 102 年統計，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例持續攀升，102 年底已達 13.45%，因此死亡人口數將持續成長，因此殯葬產業逐漸受到重視，未來的殯葬業應視為新興的傳統產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殯葬產業經營範圍可分為兩塊，墓園塔位商品與禮儀服務商品。就墓園塔位商品而言，其上游為墓園塔位營建承攬廠商；而就禮儀服務商品而言，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供應商自然為其上游供應商。就供應商產業觀之，存在多家經營業者，雖有固定長期配合廠商，但尚無獨占或寡占之情形影響殯葬產業之經營。

殯葬產業之下游為需求墓園塔位與禮儀服務之客戶。就墓園塔位之客戶分析，其來源除每年死亡人口，尚有因殯葬土地費用高與火化普及率高而致之遷葬福遷需求。為滿足此需求，龍巖定期規劃並安裝墓園塔位商品，每年依照規劃時程交付依定數量商品。就禮儀服務之客戶分析，隨著老化人口數逐漸攀升，未來禮儀服務人員需求必定隨之上升，故龍巖定期招募培訓專業禮儀服務人員，並依照逐年提昇之案件數量擴招內勤與禮儀人員。此外，就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亦定期開發與更新，不僅滿足一般客戶需求，同時推出超越市場期待之各式物料精品，期許能帶領產業不斷向上提昇。

3.產品發展趨勢

受殯葬管理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整體殯葬服務產業之產品發展未來將有以下



變化趨勢：

- (1)綠色環保意識抬頭：近年來老年人口比重大幅提高，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為避免面臨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窘境，內政部呼籲民眾響應政府推動的樹葬、灑葬或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法，目前我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已有13處，至今服務四千多名民眾，海葬亦已有六百多名，觀念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宣導及鼓勵，然為因應此一變革，龍巖亦須及早規劃應變措施，以期創造客戶、政府及龍巖三贏之局面。
- (2)禮儀服務之轉化：因應各地殯葬專區難產，遺體火化塞車問題嚴重，故新北市民政局將仿效日本「直葬」方案，鼓勵家屬先將遺體火化再辦告別式，一來可解決停棺期間腐化之衛生問題，也能紓解家屬特定日子火化而造成的殯葬館壓力，雖然此一變革初期將以獎勵勸導，然台灣殯葬業朝向環保、儉約卻是無法避免之趨勢，身為產業的龍頭，龍巖亦鼓勵客戶採用開吊的方式先將遺體火化，並率先於全省各地擴建會館，以利客戶在遺體火化後於各地會館舉行告別式。
- (3)全球化與專業化：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訊息之流通更為頻繁，地球村之概念儼然形成，如何滿足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之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形象變的刻不容緩，因此公司需加強至其它國家觀摩及交流，以供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之消費者選擇。另外在政府、學術界及大型喪葬業者的齊力推動下，殯葬從業人員將逐步朝向以制度化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國家級專業證照之取得等方向趨進，取代過去以世襲經驗為主體之服務內涵。
- (4)透明化、公開化：
消費者導向之市場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各類消費市場成熟，殯葬產業自然無法置身於此潮流之外。未來不論是儀式流程、服務內容、供貨品質、店面擺設，甚至於是商品細目價格，在消費者強烈需求之下，殯葬產業將逐步朝向透明化、公開化之方向運行。

4.產品競爭情形

依業務發展型態區分，從90年代至目前台灣地區運用現代化管理手段執行殯葬服務業務的大型葬儀社與殯葬服務集團(即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者)，歸納有以下幾種類型：

公司名稱	原經營行業	目前經營行業	禮儀服務地域範圍	禮儀服務執行模式
國寶集團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營造、壽險、文化出版、休旅養護事業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都會區直營連鎖，非都會區委外模式
全安泰	紡織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台灣本島各縣市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展雲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花蓮縣、台東縣以	外包掛牌（與小型葬儀社簽約）



			外之台灣 本島各縣 市	
基泰	建築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	無	無
金寶山	營造業	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文化觀光、生前契約銷售、營造	僅限台北縣市與基隆市	區域性直營連鎖模式
寶山禮儀	墓園經營	墓園、禮儀服務、生化技術投資	花蓮縣、台東縣以外之台灣本島各縣市	大都會採區域性直營模式（非連鎖），其它地區採委外或加盟模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滿足客戶之需求，龍巖不僅透過與上游廠商合作開發專業物料，更結合安藤忠雄、王俠軍與日本皇室御用品牌大倉陶園等設計師開發世紀墓園、無瑕面板及繽紛骨罐等，以提供消費者個性化、精緻化及多元化的服務，進而帶動殯葬服務整體品質，以創造顧客價值及對龍巖的認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提供客戶良好品質之產品，積極拓展市場，提升銷售能力。
- 結合上下游產業以提升預約市場佔有率，並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創造最大利潤。

B.產品發展方向

- 透過關係企業宇錡建設整合福田妙國、台中寶山及雲嘉寶塔，注入龍巖經營之優勢，以提供中南部客戶塔位及墓園多樣化之選擇，並提升中南部客戶之滿意度。
- 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最佳之行銷手法是提升禮儀服務品質，創造龍巖品牌之認同感，透過禮儀師提供感同身受之專業化服務才能贏得客戶認同。
- 針對日益顯著的分眾市場需求，強調少量多樣、創新服務、時尚個性等特色方向。
- 逐漸拉開殯葬服務商品視野，使其更生動，使消費者掙脫最後消費的束縛，進而延伸出不同時空需求的服務組合。

B.產品發展方向

- 除專注於塔、墓及禮儀服務外，更規劃結合老人安養、醫療服務及保險通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客戶認同。
- 為在競爭激烈之市場顯現差異化，將持續發展多元化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之產品。
- 配合政府及公司既定政策，完成各階段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之商品：

- (1)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 (2)大樓：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 (3)辦公室、廠房、住家之出租
- (4)其他

2.市場及產銷概況：

以銷售國內一般客戶為主，且主要購買年齡分佈於 50-70 歲之間。

3.市場佔有率

根據信託基金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3 年底台灣地區生前契約信託總金額為 94.33 億元，龍巖信託總金額約為 62.74 億元，故龍巖在已購買生前契約之市場佔有率高達 66.51%。另外在塔位佔有率方面，龍巖真龍殿塔位已銷售未使用數約佔大台北 704 萬人口數之 3.14%

4.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供給狀況：

依內政部 103 年公佈之 102 年殯葬設施概況，102 年底我國『公墓』設施計有 3,116 處，佔地約 9 千 5 百公頃，102 年公墓新埋葬人數 1 萬 1 千具，佔全國死亡人數之 6.8%，較 92 年降低 8.7 個百分點，土葬率逐年下降；102 年底我國『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計 471 處，可安厝 817 萬位骨灰(骸)，102 年新安厝數量 19 萬位，累計容量使用率為 35.7%，102 年底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計 35 處；較 92 年底增加 15.67 個百分點。火化爐共 195 座，與去年比減少 4 座；102 年全年火化屍體總數 14 萬 6 千具，占死亡人數之 93.7%，較 101 年增加 2.2 個百分點。

(2)需求狀況：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103 年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為 2,343 萬人，每年台灣地區往生者的數目由 96 年 14 萬人，成長到 103 年超過 16 萬人，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佔比例亦持續攀升，103 年底已達 12.0%，估計未來 10 年每年死亡人數將攀升至 17 萬人，顯見殯葬產業未來仍具良好發展機會。

(3)成長性：

根據全台灣生前契約信託基金資料顯示，103 年底全台灣信託基金金額僅 94.33 億元，假定生前契約平均售價為 20 萬，需信託金額為 15 萬元(75%)，故台灣地區生前契約總銷售量不到 7 萬份，僅佔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 2.24%，故市場成長潛力仍大。

(4)競爭利基：

A.對多數消費者而言，購買塔位或生前契約，都是屬於預購型商品，所以選擇一家長期穩健經營之公司十分重要，而龍巖為第一家上市上櫃之殯葬業，並獲評天下雜誌 2014 年 547 期對 500 大企業調查中，服務業最會賺錢公司(獲利率排行前五名)排名第 10 名、500 大服務業排名第 278 名、『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類 排行第 10 名。財務狀況公開透明，獲得第 11

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 A++ 等級，加上政府機關法令之規範，對客戶而言購買本公司商品相對有保障。

- B. 龍巖為回饋客戶，在全省各地斥資興建六星級會館建置，在治喪期間提供給客戶溫馨舒適的空間享受，如此大手筆回饋客戶的投資，不僅震撼同業，更讓區域型的葬儀社望塵莫及。
- C. 政府機關正規劃禮儀師認證制度，然早在多年前，龍巖即投注在人員素質的提升上，不僅派人到日本觀摩學習，除了研發一套符合國情需求的生前契約，更與日本 SUN LIFE 簽約進行殯葬服務技術交流合作，借鏡日本在殯葬服務上「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法，且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保驗證標準的殯葬企業，成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足證其服務品質的標竿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除致力於殯葬硬體的開發及銷售，更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創立了專司喪葬禮儀服務部門，推出於美日行之多年的「生前契約」商品，落實當初「殯葬一元化」的既定政策，全力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範圍，同時也真正將經營範疇跨入殯葬服務業的行列。
- B. 本公司投注在人員素質的提升上。不僅取得了亞洲第一家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保驗證標準的殯葬企業的殊榮，爾後又獲政府評鑑為優等業者，及成為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的題材，足證其服務品質的標竿地位。
- C.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利益及考量企業經營的安全性，一直堅持財務透明化的不變作法，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財務報表與公司經營概況，明確公佈公司營收分配情形及流向，為國內第一家股票上櫃的殯葬服務企業。

不利因素：

- A. 在台灣市場發展初期，由於國人在傳統的觀念下，社會對於從事殯葬業務都會帶有異樣眼光，讓銷售組織體系無法有效拓展，所以難以全面接觸市場傳達觀念，加上許多不肖投機者的出現，讓民眾對於塔位及生前契約之買賣產生質疑，購買意願趨保守，從而破壞了市場秩序。
- B. 由於殯葬業一般的社會聲望低落，相較於其他產業，殯葬業乃是吸引力較低的行業，因而導致產業的封閉性與人才的缺乏。
- C. 坊間許多業者未經核准即非法經營，短漏開發票及逃漏稅捐，生前契約銷售未依法提存信託等均造成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 A. 提升禮儀師專業態度及服務品質，以區隔傳統殯葬業，為企業樹立新形象與服務品質，創造不同風格喪儀服務內涵，以擺脫同業競爭者的仿效，而從銷量體的成長可看出消費者對塔位及生前契約產品接受能力與日俱增，說明其市場行銷策略的成功。
- B. 透過媒體主動宣傳教育大眾；委託相關院校進行培養、考核與升遷，並以集團經營的方式廣泛招募人才，給予足夠的教育訓練。
- C. 透過廣告及 DM 宣導政府對生前契約信託之規範，當所有客戶有這樣的認知時，即可杜絕不肖業者銷售生前契約，再者要求政府成立稽查小組，針對不肖業者開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殯葬業整體形象及良性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有二類，一為納骨塔位，另一為禮儀服務的提供。納骨塔位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往生者一個舒適安厝之處，並使其後代能夠隨時探視往生之親人；禮儀服務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一套符合禮儀的殯儀服務，使客戶於生前預先規劃適合自己的禮儀服務，不但可減輕後代因不熟悉喪葬禮儀及程序的困擾，也可透過預繳資金以對抗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在過去的十年，龍巖已興建完成真龍殿，可提供三十八萬個納骨塔位容量。目前針對客戶對於納骨塔之需求，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箱架及裝設，以供客戶使用；另外龍巖與國際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及上海園霖合作開發世紀墓園，以期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商品。

禮儀服務之主要產製過程為當客戶提出履約需求時，本公司將依當初簽訂之契約內容提供最專業之服務，如客戶有非契約規範內之額外需求，公司將竭盡所能以提供最佳的支援，並於服務結束後，調查客戶之滿意度，做為改進服務內容之依循，以期更滿足客戶之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類別	來源地	供應狀況
喪儀用品	A	式場佈置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B	壽材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C	法事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D	雜項禮儀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E	法事	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骨灰骸設施及喪葬禮儀服務之銷售、住宅及廠辦大樓之銷售及租賃等，目前銷售視狀況採客戶預購方式進行，由代銷公司銷售或自行銷售，對象多屬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度每一銷售對象均未達年度銷貨總額之10%，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慎岑工程	159,443	20.57	無	慎岑工程	224,433	24.46	無	慎岑工程	178,024	30.67	無
2	澤花園	105,272	13.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澤花園	69,085	7.5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誠	79,816	13.75	無
3	其他	510,303	65.85		其他	623,898	68.01		其他	322,692	55.58	
	進貨淨額	775,018	100.00		進貨淨額	917,416	100.00		進貨淨額	580,53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進貨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建造工程以及喪葬禮儀服務相關用品等，因局限地區及進貨品項眾多且繁雜，故除發包工程及花山工程外，未有單一進貨廠商超過進貨總額 10% 以上者。

註：全年度進貨金額為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增加數、利息資本化增加數、土地過戶取得成本及禮儀用品進貨數。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真龍殿商品			3,727 座	118,102		28,718 座	492,855
禮儀服務			4,722 件	773,648		5,072 件	827,679
土葬區商品				23,809			108,084
其他				165,680			148,372
合 計				1,081,239			1,576,990

註：本公司商品係委外製造並非自行生產，故無產能。

103 年度主要係從事骨灰骸存放設施開發及喪葬禮儀服務。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塔位商品		5,379 座	1,457,749			31,182 座	2,618,049		
禮儀服務		4,722 件	1,342,399			5,072 件	1,445,580		
土葬區商品		225 座	533,445			346 座	700,862		
其他			308,217				318,927		
合 計			3,641,810				5,083,418		

註：塔位及土葬區商品銷值係真龍殿商品及土葬區商品係依已完款且存放設施已完工時認列；禮儀服務銷值係禮儀服務完成時認列。

本公司 103 年度塔位墓園商品銷售計 33.19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65.29%，禮儀服務收入計 14.45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28.44%；102 年度塔位墓園商品銷售計 19.91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54.68%，禮儀服務收入計 13.42 億，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約為 36.86%。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人力結構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5 日 (註)
員工人數		436	462	435
平均年歲		35.82	35.79	36.12
平均服務年資		4.64	4.84	5.19
學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17%	10.39%	8.74%
	大專	71.10%	71.21%	74.02%
	高中	16.28%	15.15%	14.02%
	高中以下	3.45%	3.25%	3.22%

註：1.學歷、年資分佈以年終員工資料為準。

2.年資係指於本公司就職之年數。

(二)員工發展

龍巖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豐富的學習環境，且為達成發展目標，充實員工之知識技能與發揮潛能，以提高工作效率，發揚敬業精神，在此理念之下，龍巖制訂了『教育訓練辦法』，內容涵括職前訓練、集中訓練、專業外派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在 103 年度，龍巖共有 144 人次受訓，共計 124 小時，總費用為 305,190 元。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訓練名稱	時數	費用	是否取得證照	受訓期間
稽核室	簡佩宜	年度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12	6300		103.06.20 103.06.21
教育訓練部	吳凱玲	駐足思考	16	13500		103.05.29 103.05.30
教育訓練部	禮儀處 陵管處	DISC	16	252000		103.07.08 103.07.09
稽核室	簡佩宜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	6	3600		103.07.25



會館部	黃冠傑	防火管理人訓練	16	3600	V	103.08.19 103.08.20
稽核室	簡佩宜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	6	3500		103.08.25
稽核室	鄭榮陽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6000		103.07.28 103.07.29
人資部	吳婉卿	從員工離職率分析到留才激勵具體對策	6	2800		103.08.29
禮儀管理部	程一方 許惠蟬	臨終關懷實務：安寧身心紓壓課程	3	4000		103.08.5
人資部	吳婉卿	以二代健保為前提-如何節省勞健保費支出實務	7	2790		103.10.07
會館部	張稚羚	防火管理人訓練	16	3500	V	103.11.06 103.11.07
工程採發部	楊珮儀	建築結構數量電腦估算應用實務	8	3600		103.12.07

(三)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及法規遵循

龍巖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以人為本」、「專業、誠信、慈悲」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提供給每個客戶貼心的服務、優質的商品，並在提昇產業升級，推廣三公化（公平、公正、公開），不遺餘力。成為目前唯一股票上櫃之殯葬產業。

就是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龍巖在選擇人才，誠信、操守是最重要的，故訂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了員工的行為基本準則，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規範以及應履行之員工義務，並做為全體人員共同之承諾。以下為員工行為準則之作業程序：

- 1.一般性準則
- 2.員工關係之維護
- 3.兼職之禁止及利害衝突之迴避
- 4.餽贈與招待之規範
- 5.保密條款
- 6.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維護：
- 7.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 8.非公開資訊之運用規範
- 9.賄賂之禁止：不得意圖向官員行賄或餽贈禮品（或等值之票券、禮券、證券）以換取業務管制上的方便。
- 10.舉報之責任與義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裝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SH)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不直(間)接外銷歐洲亦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SH)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2)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能力。
 - (3)年終獎金。
 -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 (A)辦理團體活動補助，生日禮金、五一禮金、婚喪禮金、傷病慰問、生育補助、端午/中秋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
 - (B)部門聚餐、每月慶生活動、家庭日、年終尾牙。
 - (5)社團活動：籃球社、羽毛球社。
 - 2.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資協議情形：
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備有人事管理規章及制定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二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融洽，目前未有勞資糾紛而造成之損失，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不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月會及部門會議，並開放 885（幫幫我）申訴專線及時內處理同仁反映事宜，以增進勞資意見交流。
- (三)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服務業，並無像製造業員工曝露於風險之廠房及工作環境，然本公司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方面，除了承諾建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衛生安全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

本公司 103 度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工作環境已施行如下：

- (1)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2)飲用水定期水質檢查。
- (3)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
- (4)大樓任一空間嚴禁吸煙。
- (5)電梯定期檢測維運是否正常。
- (6)逃生樓梯間禁止堆放雜物。
- (7)每週五遠雄人壽團保顧問駐點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8)消防安全員工教育訓練講座。
- (9)門禁卡安全管理須知及宣導。
- (10)對危險物,有害物質及廢棄物分類及明顯標示於工作環境中。
- (11)員工緊急逃生路線規劃及宣導。
- (1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針對緊急事件,災害之處理與應變並於颱風、地震等天災時立即通知員工。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案 別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土地 合約	杭 州 南 路	林柏州	94.02.22-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
	信義區犁和段	鄭鶴松等人	96.02.08-過戶日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
	延吉更新案	葉義賢等30人	96.12.21-過戶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
	中壢忠福段	詹朱忠	100.05.05-過戶日	中壢忠福段	—
工 程 合 約	故宮案 2F 會館室裝工程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5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室內裝修工程	保固期限 一～三年
	三芝真龍殿 9F 雨珠館箱架面板工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25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箱架面板工程	保固期限 十年
	真龍殿 9F 雨珠館室裝工程	元創室內裝修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103.08.15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室內裝修工程	保固期限 一～三年
	汐止新建工程案B、C棟室內裝修工程	台灣大林組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室內裝修工程	保固期限 二年
	故宮案 B1F 及 B2F 室裝工程	元創室內裝修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2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室內裝修工程	保固期限 一～三年
	真龍殿案19F展演空間企畫製作	樂亦非凡數位藝術有限公司	103.10.16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室內裝修工程	保固期限 一～五年
	六地號印象花園墓園工程	慎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墓園工程	保固期限 二年
	六地號印象花園景觀整修工程	慎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墓園景觀工程	保固期限 二年
	六地號景觀雕塑工程	慎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景觀工程	保固期限 二年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南港區 中 南 段	中國信託	103/12/2~104/12/11	中期擔保放款	—
	汐止東勢	中國信託	103/12/2~104/12/11	中期擔保放款	—
	信義區犁和段	台北富邦	100/9/16~04/11/24	營建用地—信義區犁和段	—
	金融中心	彰化銀行	103/7/31~104/7/31	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
	大亞百貨	彰化銀行	103/7/31~104/7/31	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
信託合約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彰化商業銀行	101/12/28~111/12/27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23,479,032	25,766,723	25,289,203	25,279,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644,862	5,223,155	6,222,940	6,375,896
無形資產		—	—	777,676	785,148	773,054	771,304
其他資產		—	—	9,251,071	7,427,630	9,201,904	10,600,030
資產總額		—	—	38,152,641	39,202,656	41,487,101	43,026,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9,607,233	29,760,662	31,423,032	32,433,194
	分配後	—	—	30,924,211	31,356,999	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91,860	106,390	128,088	274,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9,699,093	29,867,052	31,551,120	32,707,752
	分配後	—	—	31,016,071	31,463,389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669,725	8,376,599	8,965,534	9,249,931
股本		—	—	3,990,842	3,990,842	3,990,842	3,990,842
資本公積		—	—	1,392,072	1,395,659	1,392,072	1,401,2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306,646	3,005,322	3,597,078	3,871,876
	分配後	—	—	989,668	1,408,985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19,835)	(15,224)	(14,458)	(14,051)
庫藏股票		—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783,823	959,005	970,447	1,068,7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8,453,548	9,335,604	9,935,981	10,318,646
	分配後	—	—	7,136,570	7,739,267	註2	不適用

註1：民國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4,842,343	4,151,854	5,451,308	862,626
營 業 毛 利	—	—	3,521,018	2,976,879	3,719,151	568,037
營 業 損 益	—	—	2,177,751	2,050,720	2,169,151	331,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38,567	308,109	383,062	12,955
稅 前 淨 利	—	—	2,416,318	2,358,829	2,552,213	344,9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2,156,880	2,108,538	2,300,427	302,84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2,156,880	2,108,538	2,300,427	302,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7,716)	4,178	(1,227)	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49,164	2,112,716	2,299,200	303,2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2,085,115	2,016,087	2,192,862	274,7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71,765	92,451	107,565	28,0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2,077,399	2,020,265	2,191,635	275,2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71,765	92,451	107,565	28,050
每 股 盈 餘	—	—	5.22	5.05	5.49	0.69

註 1：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20,831,177	23,284,672	23,035,8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604,554	5,136,552	5,880,836	—
無形資產		—	—	777,676	777,315	771,538	—
其他資產		—	—	10,786,852	8,904,568	10,582,784	—
資產總額		—	—	37,000,259	38,103,107	40,270,95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9,241,655	29,623,099	31,179,752	—
	分配後	—	—	30,558,633	31,219,436	註2	—
非流動負債		—	—	88,879	103,409	125,67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9,330,534	29,726,508	31,305,425	—
	分配後	—	—	30,647,512	31,322,84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7,669,725	8,376,599	8,965,534	—
股本		—	—	3,990,842	3,990,842	3,990,842	—
資本公積		—	—	1,392,072	1,395,659	1,392,07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306,646	3,005,322	3,597,078	—
	分配後	—	—	989,668	1,408,985	註2	—
其他權益		—	—	(19,835)	(15,224)	(14,458)	—
庫藏股票		—	—	0	0	0	—
非控制權益		—	—	0	0	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669,725	8,376,599	8,965,534	—
	分配後	—	—	6,352,747	6,780,262	註2	—

註1：民國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無編製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	—	4,382,632	3,641,810	5,083,418	—
營 業 毛 利	—	—	3,163,868	2,495,043	3,394,501	—
營 業 損 益	—	—	1,996,755	1,819,664	1,897,4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29,950	418,799	535,258	—
稅 前 淨 利	—	—	2,326,705	2,238,463	2,432,71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	—	2,085,115	2,016,087	2,192,862	—
停業單位損失	—	—	0	0	0	—
本期淨利（損）	—	—	2,085,115	2,016,087	2,192,8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7,716)	4,178	(1,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7,399	2,020,265	2,191,635	—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2,077,399	2,020,265	2,191,63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制 權 益	—	—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077,399	2,020,265	2,191,635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0	0	0	—
每 股 盈 餘	—	—	5.22	5.05	5.49	—

註 1：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無編製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2)
流 動 資 產		2,210,086	21,850,232	21,144,886	—	—
基 金 及 投 資		2,495,247	1,829,479	2,163,638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648	12,067,889	12,212,037	—	—
無 形 資 產		0	735,178	735,178	—	—
其 他 資 產		8,402	1,388,082	1,350,642	—	—
資 產 總 額		4,714,383	37,870,860	37,606,381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6,989	30,342,756	29,236,269	—	—
	分配後	745,615	31,540,009	30,553,247	—	—
長 期 負 債		0	0	0	—	—
其 他 負 債		0	65,534	63,309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6,989	30,408,290	29,299,578	—	—
	分配後	745,615	31,605,543	30,616,556	—	—
股 本		3,821,593	3,990,842	3,990,842	—	—
資 本 公 積		389	1,451,808	1,451,808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71,421	2,034,072	2,883,988	—	—
	分配後	172,795	836,820	1,567,010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301)	369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6,009)	(13,851)	(20,204)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567,394	7,462,570	8,306,803	—	—
	分配後	3,968,768	6,265,317	6,989,825	—	—

註1：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2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292,664	4,171,898	4,374,260	—	—
營 業 毛 利	44,389	2,932,360	3,155,496	—	—
營 業 損 益	(17,030)	1,760,019	1,955,92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2,444	316,656	357,32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0	76,336	27,801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74,634	2,000,339	2,285,442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74,634	1,861,277	2,047,169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	—
非 常 損 益	0	0	0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	—
本 期 損 益	874,634	1,861,277	2,047,169	—	—
每 股 盈 餘	0.73	4.68	5.13	—	—

註 1：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2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77.84	76.19	76.05	76.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83.98	180.77	161.73	166.1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	—	79.30	86.58	80.48	77.94
	速動比率	—	—	42.22	121.51	49.16	47.97
	利息保障倍數	—	—	82.96	102.81	145.05	35.1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22.42	13.85	13.03	7.54
	平均收現日數	—	—	16.28	26.36	28.00	48.42
	存貨週轉率 (次)	—	—	0.11	0.10	0.14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1.29	2.38	3.39	2.42
	平均銷貨日數	—	—	3318.18	3650	2607.14	405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1.09	0.84	0.95	0.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13	0.11	0.14	0.0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5.64	5.50	5.74	2.95
	權益報酬率 (%)	—	—	27.04	23.71	23.87	1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	60.55	59.11	63.95	34.57
	純益率 (%)	—	—	44.54	50.79	42.2	35.11
	每股盈餘 (元)	—	—	5.22	5.05	5.49	0.6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73	8.01	5.84	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1.25	79.29	76.55	57.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8.20	17.29	2.64	1.3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15	0.98	1.18	1.20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1	1.01	1.03



速動比率減少 72%：主係因 103 年度投資金融商品及汐止總部之等工程資本支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度大量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2%：主係因本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低致利息費用減少及獲利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增加 0.04 次、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1,043 天、以及應付款項週轉增加 1.01 次：主係因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致銷貨成本增加，故相關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且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0.03 次：主係因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致銷貨收入增加，故導致總資產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 2.17% 及 14.65%：主係因本年度投資金融商品及汐止總部之等工程資本支出，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增加 0.2：主係因上年度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79.27	78.02	77.7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68.50	165.09	154.5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71.24	78.60	73.88	—
	速動比率	—	—	26.35	109.57	42.51	—
	利息保障倍數	—	—	88.09	109.35	140.3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26.56	13.41	13.45	—
	平均收現日數	—	—	13.74	27.22	27.15	—
	存貨週轉率 (次)	—	—	0.12	0.11	0.16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3.80	3.19	4.12	—
	平均銷貨日數	—	—	3041.67	3318.18	2281.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0.99	0.75	0.9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12	0.10	0.1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5.68	5.41	5.63	—
	權益報酬率 (%)	—	—	28.84	25.13	25.2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	58.30	56.09	60.96	—
	純益率 (%)	—	—	47.58	55.36	43.14	—
	每股盈餘 (元)	—	—	5.22	5.05	5.4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0.55	6.48	4.2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0.39	78.01	72.3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4.86	7.97	(2.5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5	0.96	1.21	—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1	1.01	—



速動比率減少 67%：主係因 103 年度投資金融商品及汐止總部之等工程資本支出，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度大量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1%：主係因本年度平均借款利率低致利息費用減少及獲利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增加 0.05 次、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1,037 天、以及應付款項週轉增加 0.93 次：主係因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致銷貨成本增加，故相關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且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增加 0.17 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0.03 次：主係因本年度銷售狀況良好致銷貨收入增加，故導致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上年度增加。

純益率減少 12.22% 及營運槓桿度增加 0.2：主係因上年度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 2.19% 及 10.54%：主係因本年度投資金融商品及汐止總部之等工程資本支出，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無編製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	80.29	77.9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4844.75	62.38	68.5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3.57	71.95	72.32	—	—
	速動比率	352.14	31.90	33.72	—	—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113.64	86.5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69	76.54	26.51	—	—
	平均收現日數	28.76	4.77	13.77	—	—
	存貨週轉率 (次)	0.13	0.21	0.1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1	5.89	3.92	—	—
	平均銷貨日數	2807.69	1756.93	3041.6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51.64	0.34	0.36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0.12	0.1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74	8.80	5.4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07	30.94	25.96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45	44.10	49.01	—
	稅前純益	22.89	50.12	57.27	—	—
現金流量	純益率 (%)	298.85	39.45	46.80	—	—
	每股盈餘 (元)	2.33	4.68	5.13	—	—
	現金流量比率 (%)	161.72	4.39	8.67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4	31.61	62.1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2	17.69	16.03	—	—
槓	營運槓桿度	-2.48	1.50	1.15	—	—



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97-101 年度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無比較基礎，無法執行變動分析。						

註 1：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2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97、96 年度利息支出全數資本化，故利息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利息保障倍數之計算，不含資本化利息。

註 4：如係負數，則不適用。

註 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



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說 明
9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龍巖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達



郭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60,762	-	1,112,38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875,194	2	796,5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六))	28,705	-	19,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392,433	1	315,058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10,700,671	27	10,631,570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195,919	20	8,257,412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2,679,900	7	2,149,36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17	-	2,372	-
非流動資產：		23,035,801		23,284,672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866,734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4,885	-	56,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91,988	3	1,492,34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880,836	15	5,136,55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6,134,885	15	6,177,305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71,538	2	777,31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99,366	2	711,7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4,338	-	36,2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30,588	1	430,588	1
		17,235,158	43	14,818,435	38
資產總計		\$ 40,270,959	100	38,103,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預收款項(附註九)					
其他流動負債					
		31,179,752	78	29,623,099	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存入保證金					
		50,224	-	30,683	-
		24,867	-	22,306	-
		50,582	-	50,420	-
		125,673	-	103,409	-
負債總計		31,305,425	78	29,726,508	78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990,842	10	3,990,842	10
		1,392,072	3	1,395,659	4
		669,595	2	467,987	1
		15,224	-	19,835	-
		2,912,259	7	2,517,500	7
		3,597,078	9	3,005,322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二))					
		(8,162)	-	(15,280)	-
		(6,296)	-	56	-
		(14,458)	-	(15,224)	-
權益總計		8,965,534	22	8,376,599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70,959	100	38,103,1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	\$ 5,083,418	100	3,64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88,917	33	1,146,767	31
5900 營業毛利	3,394,501	67	2,495,043	6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5,893	22	751,773	2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06,884	8	357,72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2,777	30	1,109,496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	15,731	-	434,117	12
6900 營業淨利	1,897,455	37	1,819,664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267,877	5	274,2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7,587	4	64,8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五))	(17,463)	-	(20,6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17,257	2	100,395	3
	535,258	11	418,799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2,713	48	2,238,463	6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9,851	5	222,376	6
本期淨利	2,192,862	43	2,016,087	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	-	4,92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2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3)	-	(4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6)	-	(31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	-	4,1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1,635	43	2,020,265	5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5.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263,270	14,152	2,029,224	2,306,646	369	(19,835)	7,669,725
本期淨利	-	-	-	-	2,016,087	2,016,087	-	-	2,01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433)	4,924	(313)	4,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654	2,015,654	4,924	(313)	2,020,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717	-	(204,7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3	(5,6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現金，每股3.3元	-	-	-	-	(1,316,978)	(1,316,978)	-	-	(1,316,9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	-	-	-	3,58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56	(15,224)	8,376,599
本期淨利	-	-	-	-	2,192,862	2,192,862	-	-	2,192,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3)	(1,993)	7,118	(6,352)	(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869	2,190,869	7,118	(6,352)	2,191,6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08	-	(201,6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1)	4,6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現金，每股4元	-	-	-	-	(1,596,337)	(1,596,337)	-	-	(1,596,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2,776)	(2,776)	-	-	(6,36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3,597,078	(8,162)	(6,296)	8,965,534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計部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713	2,238,4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68	107,349
攤銷費用	8,802	8,0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35	1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551)	(54,072)
利息費用	17,463	20,660
利息收入	(90,336)	(23,350)
股利收入	(9,375)	(18,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257)	(100,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731)	(434,117)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益	(80,6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425)	(516,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8)	(432,2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765)	(137,525)
存貨	(440,668)	(340,362)
預付款項	61,493	(58,706)
其他金融資產	(464,641)	(191,019)
其他流動資產	157	14,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8,482)	(1,14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6,325	127,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38	7,480
其他應付款	(143,903)	108,349
預收款項	173,765	1,092,369
其他流動負債	379	7,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72	1,34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4,710)	198,463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35)	(317,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7,578	1,920,704
收取之利息	72,556	23,350
收取之股利	121,245	31,242
支付之利息	(14,579)	(20,660)
所得稅退稅款	38,197	-
支付之所得稅	(325,500)	(24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497	1,709,788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4,6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	48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86	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805)	(61,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4,299	254,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436)	(530,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13
取得無形資產	(3,025)	(7,7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4,7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393	1,765,544
其他金融資產	205,467	(482,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2,946)	1,458,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50,500	2,4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2,500)	(3,35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	7,42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337)	(1,316,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75)	(2,247,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1,624)	920,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386	19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62	1,112,3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010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根據對相關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市場預期，該準則修正後，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以折現率（高品質公司債殖利率）決定，不再單獨計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評估依修正後準則計算之確定福利成本應調減營業費用18千元，並將再衡量數18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55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55年
(2)辦 公 設 備	3～5年
(3)運 輸 設 備	2～5年
(4)其 他 設 備	1～10年
(5)租 賃 資 產	3年
(6)租 賃 改 良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2. 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九)，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三)，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3,132	2,490
活期存款	157,630	236,421
定期存款	-	873,47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0,762</u>	<u>1,112,386</u>

1.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536,032	232,349
債券投資	201,769	198,748
受益憑證	137,393	365,488
合 計	<u>\$ 875,194</u>	<u>796,58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u>\$ 1,866,734</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20,855	42,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4,030	11,216
股票投資－睿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62
合 計	<u>\$ 24,885</u>	<u>56,333</u>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被投資公司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取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4,400千元及12,0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全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之股票，處分價格為489,29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為32,942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被投資公司FORTUNE IC FUND I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配發現金按股權比例40%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取退還股款金額共計7,186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處分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處分價款為3,013千元，認列處分利益207千元。
- (6)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面利率區間為3.00%~7.875%，到期年限為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一六年。
- (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8)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 3.如報導日證權益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上漲10%	\$ 44,491	19,285
下跌10%	\$ (44,491)	(19,285)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日幣	\$ 157,280	0.265	41,569	145,760	0.285	41,584
人民幣	218,968	5.092	1,114,198	-	-	-
美金	29,185	31.65	925,677	1,929	29.720	57,341
港幣	25,730	4.08	105,026	-	-	-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待售房地	\$ 5,075	5,957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	1,231,046	1,365,905
營建用地	2,051,423	1,230,794
在建住宅及大樓	2,257,673	2,257,441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4,905,716	5,043,883
預付土地款	249,738	727,590
	<u>\$ 10,700,671</u>	<u>10,631,570</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u>\$ 10,659,657</u>	<u>10,483,58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7,463千元及20,660千元，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3.本公司以抵押權人身份請求拍賣不良債權252,510千元之擔保品，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投標取得士林華岡段土地，得標金額為451,114千元，且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另本公司之不良債權目前仍由法院進行價金分配中。
-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391,988	1,492,342

1.子公司

- (1)澤花園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0千元，本公司參與認購61,250千元，持股比例由42%增加至73.85%，並於增資基準日後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本公司向日商富士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優花園株式會社購買其所持有之澤花園股份，致持股比例由73.85%增加至100%。
- (2)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子公司進煌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77,500千元，各該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返還投資款，減資比例為88.75%，減資後，進煌實收資本額22,5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 (3)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子公司龍鼎辦理現金增資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由澤花園全數承購新股55,000千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2.11%，澤花園持股比例增為57.89%。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龍鼎辦理現金增資4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2.11%增為60.71%，澤花園持股則降至31.75%。

2.關聯企業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4)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年度
收 入	\$ 456
本期淨利	\$ (33)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美麗花壇全數持股，出售價款23,732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03千元。
- (3)關聯企業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7,000千元，並於收回股款時借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本公司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7.62%下降至15%，且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07,589	789,264	88,321	91,216	30,856	41,117	2,544,733	5,593,096
增 添	186	27,440	71	160	176	3,545	671,858	703,436
處分及報廢	-	-	(5,915)	(2,251)	-	(985)	(212)	(9,363)
重分類	91,454	302,579	-	-	1,929	-	(312,319)	83,6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99,229	1,119,283	82,477	89,125	32,961	43,677	2,904,060	6,370,81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74,767	639,816	86,757	91,210	30,856	38,612	2,206,352	5,068,370
增 添	32,822	3,503	1,564	846	-	3,893	488,211	530,839
處分及報廢	-	-	-	(840)	-	(1,388)	(3,885)	(6,113)
重分類	-	145,945	-	-	-	-	(145,945)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7,589	789,264	88,321	91,216	30,856	41,117	2,544,733	5,593,09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68,118	41,765	87,997	30,498	28,166	-	456,544
本年度折舊	-	29,881	11,107	1,282	283	4,010	-	46,563
處分及報廢	-	-	(5,915)	(2,248)	-	(968)	-	(9,131)
重分類	-	(4,128)	-	-	128	-	-	(4,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93,871	46,957	87,031	30,909	31,208	-	489,97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0,699	30,354	87,341	30,379	24,719	-	423,492
本年度折舊	-	17,419	11,411	1,496	119	4,551	-	34,996
處分及報廢	-	-	-	(840)	-	(1,104)	-	(1,9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8,118	41,765	87,997	30,498	28,166	-	456,544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099,229	825,412	35,520	2,094	2,052	12,469	2,904,060	5,880,836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74,767	389,117	56,403	3,869	477	13,893	2,206,352	4,644,8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007,589	521,146	46,556	3,219	358	12,951	2,544,733	5,136,55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85,987	1,874,906	6,460,893
增 添	-	1,019	1,019
處 分	(9,064)	(10,981)	(20,045)
重分類	12,531	17,597	30,1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9,454</u>	<u>1,882,541</u>	<u>6,471,99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3,615	2,746,619	7,880,234
增 添	1,085	3,697	4,782
處 分	(548,713)	(875,410)	(1,424,1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5,987</u>	<u>1,874,906</u>	<u>6,460,89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01	264,587	283,588
本年度折舊	-	52,905	52,905
處 分	-	(3,383)	(3,383)
重分類	-	4,000	4,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01</u>	<u>318,109</u>	<u>337,11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001	288,815	307,816
本年度折舊	-	72,353	72,353
處 分	-	(96,581)	(96,5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01</u>	<u>264,587</u>	<u>283,588</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70,453</u>	<u>1,564,432</u>	<u>6,134,885</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114,614</u>	<u>2,457,804</u>	<u>7,572,41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566,986</u>	<u>1,610,319</u>	<u>6,177,305</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750,58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9,075,79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662,84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辦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開標售,標售價款1,775,640千元(未稅),經扣除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相關附屬工程以及相關稅費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428,210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5,731千元及淨利益434,117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83,807	818,985
單獨取得	-	-	3,025	3,0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86,832</u>	<u>822,01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76,094	811,272
單獨取得	-	-	7,713	7,7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83,807</u>	<u>818,98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1,670	41,670
本期攤銷	-	-	8,802	8,8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0,472</u>	<u>50,47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596	33,596
本期攤銷	-	-	8,074	8,0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1,670</u>	<u>41,6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36,360</u>	<u>771,538</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42,428</u>	<u>192,750</u>	<u>42,498</u>	<u>777,67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42,137</u>	<u>777,31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 8,802	8,074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比例為75%)，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25%)，且原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 3.本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7,500	-
擔保銀行借款	2,372,500	1,002,000
合計	\$ 2,550,000	1,00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590,000	3,429,000
利率區間	0.72%~1.5%	0.62%~1.5%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利率、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19,253	215,679
一年至五年	441,926	482,340
五年以上	90,393	129,617
	\$ 751,572	827,63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4,730千元及227,95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折舊費、維護保養費用、地價稅及管理費等(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04,645	132,450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u>\$ 104,645</u>	<u>132,450</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2,070	29,3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3)	(7,004)
計劃短絀	<u>\$ 24,867</u>	<u>22,30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4,867</u>	<u>22,30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203千元及7,0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10	28,3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1	567
精算損(益)	2,029	3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070</u>	<u>29,31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04	6,8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	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	128
精算(損)益	36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03</u>	<u>7,0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	142
利息成本	585	42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	(128)
	<u>\$ 602</u>	<u>439</u>
營業費用	<u>\$ 602</u>	<u>43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5</u>	<u>8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66)	(2,033)
本期認列	(1,993)	(4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59)</u>	<u>(2,46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070	29,310	28,349	25,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3)	(7,004)	(6,877)	(6,75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4,867</u>	<u>22,306</u>	<u>21,472</u>	<u>19,04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92</u>	<u>667</u>	<u>763</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u>	<u>(40)</u>	<u>(78)</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34千元及36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867千元及22,3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197千元或增加1,255千元及減少1,149千元或增加1,20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685千元及14,3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2,853	207,543
土地增值稅	2,072	30,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275	51,979
	<u>197,200</u>	<u>289,8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651	(67,434)
所得稅費用	<u>\$ 239,851</u>	<u>222,37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2,432,713	2,238,4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0,318	396,212
免稅所得及股利收入	(128,685)	(150,416)
土地增值稅	2,072	30,288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20,040)	(20,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275	51,979
其他	3,911	(85,408)
	<u>\$ 239,851</u>	<u>222,37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0,247	114,93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0,442</u>	<u>19,53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7,568	3,115	30,6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10,089	19,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020</u>	<u>13,204</u>	<u>50,22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116	6,297	24,4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3,182)	6,2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7,568</u>	<u>3,115</u>	<u>30,6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墓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565,802	64,386	81,559	711,7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69)	10,354	(5,295)	(23,110)
(借記)貸記其他	10,729	-	-	10,7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48,362</u>	<u>74,740</u>	<u>76,264</u>	<u>699,36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60,226	37,692	79,673	577,5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124	26,694	1,886	73,704
(借記)貸記其他	60,452	-	-	60,4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65,802</u>	<u>64,386</u>	<u>81,559</u>	<u>711,74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度尚待核定。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12,259	2,517,500
	\$ 2,912,259	2,517,5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7,374	567,641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8 %	23.14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99,084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92,072	1,392,0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587
合計	\$ 1,392,072	1,395,65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736千元及13,5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471千元及27,15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分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計算，惟民國一〇三年度改以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1,596,337</u>	3.30	<u>1,316,9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財務報告認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數由每股3.3元增加至每股4元，故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由13,577千元變更為16,457千元，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數由27,154千元變更為32,914千元，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原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額8,640千元列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280)	56	(15,2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子公司	7,118	-	7,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296)	(6,296)
關聯企業	-	(56)	(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2)</u>	<u>(6,296)</u>	<u>(14,458)</u>
民國102年1月1日	(20,204)	369	(19,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子公司	4,924	-	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關聯企業	-	(313)	(3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80)</u>	<u>56</u>	<u>(15,22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92,862	2,016,0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9,084	399,084
	<u>\$ 5.49</u>	<u>5.0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192,862	2,016,0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9,084	399,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01	2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99,385</u>	<u>399,312</u>
	<u>\$ 5.49</u>	<u>5.05</u>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3,318,911	1,991,194
喪葬服務收入	1,445,580	1,342,399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14,730	227,955
其他營業收入	104,197	80,262
	<u>\$ 5,083,418</u>	<u>3,641,810</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90,336	23,350
股利收入	9,375	18,477
管理諮詢收入	24,000	24,000
違約金收入	114,861	183,092
其他收入	29,305	25,324
	<u>\$ 267,877</u>	<u>274,24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0,727	5,700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551	54,0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7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其他支出	(2,886)	(28,526)
	<u>\$ 167,587</u>	<u>64,82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7,463</u>	<u>20,660</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79	852,91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66,734	-
小計	<u>2,766,813</u>	<u>852,91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762	1,112,3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21,138	334,987
其他金融資產	2,714,238	2,185,613
小計	<u>3,296,138</u>	<u>3,632,986</u>
合計	<u>\$ 6,062,951</u>	<u>4,485,90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0,000	1,00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1,506	378,543
其他應付款	346,926	496,006
合 計	<u>\$ 3,338,432</u>	<u>1,876,54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062,951千元及4,485,90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966,264	29,518	259,787	24,755
逾期31~60天	20,321	1,762	17,176	966
逾期61~90天	10,882	944	9,871	584
逾期91~120天	2,509	217	8,349	143
逾期120天以上	47,888	20,173	92,111	19,457
	<u>\$ 1,047,864</u>	<u>52,614</u>	<u>387,294</u>	<u>45,905</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905	34,224
認列之減損損失	6,935	11,6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6)	-
12月31日餘額	<u>\$ 52,614</u>	<u>45,90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估計無法回收金額，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定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1,506	441,506	257,921	71,970	46,408	3,845	61,362
其他應付款	346,926	346,926	346,926	-	-	-	-
	\$ 3,338,432	3,338,432	3,154,847	71,970	46,408	3,845	61,362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543	378,543	228,529	26,144	48,696	18,370	56,804
其他應付款	496,006	496,006	496,006	-	-	-	-
	\$ 1,876,549	1,876,549	1,726,535	26,144	48,696	18,370	56,80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新台幣	\$ 366,647	5.092	1,866,966	230,812	4.900	1,130,977
美 金/新台幣	29,697	31.65	939,903	2,875	29.72	85,445
日 幣/新台幣	19,262	0.2646	5,097	10,916	0.2850	3,111
港 幣/新台幣	25,733	4.080	104,991	-	-	-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幣/新台幣	157,280	0.2646	41,569	145,760	0.285	41,584
美 金/新台幣	2,205	31.65	69,936	1,929	29.72	57,34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0%(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107千元及101,2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46千元及1,040千元。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广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中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广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虎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5,194	-	-	875,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734	-	-	1,866,734
	\$ 2,741,928	-	-	2,741,928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6,585	-	-	796,585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90,000千元及3,429,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1,305,425	29,726,5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762)	(1,112,386)
淨負債	31,144,663	28,614,122
權益總額	8,965,534	8,376,599
調整後資本	<u>\$ 40,110,197</u>	<u>36,990,721</u>
負債資本比率	<u>78%</u>	<u>7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98.20%	98.20%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80.00%	80.00%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56.25%	56.25%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100.00%	100.00%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60.71%	42.11%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100.00%	100.00%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澤花園)	100.00%	73.85%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	-	-	100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15,798	153,683	42,554	35,916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限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發包工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03年度				
子公司	三芝新小基隆段	\$ 459,183	-	459,183
"	內湖物流中心	135,199	18,513	143,231
		<u>\$ 594,382</u>	<u>18,513</u>	<u>602,414</u>
102年度				
子公司	三芝新小基隆段	\$ 459,801	64,252	459,183
"	內湖物流中心	143,633	-	124,718
		<u>\$ 603,434</u>	<u>64,252</u>	<u>583,901</u>

(1)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發包工程予子公司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938千元及1,813千元，業已於投資損益項下調整。

(2)上述內湖物流中心工程擬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依實際工程結算情形與子公司協議折讓工程款8,032千元。

(3)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委託而收取關係人保證票據皆為216,711千元。

4.租 賃

(1)承租：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運輸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967</u>	<u>1,34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

本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050	4,083
其他關係人	34	34
	<u>\$ 4,084</u>	<u>4,117</u>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5.其他

(1)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83,881</u>	<u>3,028</u>

(2)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6,662	23,210
其他關係人	1,206	826
	<u>\$ 17,868</u>	<u>24,036</u>

(3)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8,554</u>	<u>5,962</u>

6.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80,000</u>	<u>-</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龍鼎資金貸與額度以100,000千元為上限，另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追加資金貸與額度以202,000千元為上限。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龍富資金貸與額度以20,000千元為上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108千元及5,147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五)。

9. 其他

(1)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668,016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提供予子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均為24,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84	25,833
退職後福利	1,039	844
	<u>\$ 31,723</u>	<u>26,6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戶、信用戶之收單業服務與遠匯交易之擔保	\$ 602,173	136,046
存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2,730,177	2,864,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之擔保	581,031	581,031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2,970,838	2,991,069
		<u>\$ 6,884,219</u>	<u>6,572,2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包工程	\$ 1,366	48,729
取得營建用地	56,950	318,358
自建工程	741,787	814,50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地主林柏州簽訂購地合約，並依約預付壹仟伍佰萬元，惟因地主已確定無法依約履行契約所訂之義務，故依該契約地主因返還訂金及支付本公司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駁回告訴，經提起上訴，台灣省高等法院審決林柏州需返還壹仟伍佰萬元，林柏州現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現為審理中。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此案現由台北地方法院以九十八年度審重訴字第672號案號繫屬中。惟本案因前述土地之所有權業已移轉予本公司，現已撤回訴訟。

(三)其他

1.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44,729	11,519
定期存款	111,945	816,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876	49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5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77,914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62,845	1,962,845
	<u>\$ 6,303,191</u>	<u>5,565,634</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1,014,403千元及1,015,54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總價款	\$ 34,505,035	34,168,389
未收取價款	(7,863,205)	(7,630,962)
預收款項	<u>\$ 26,641,830</u>	<u>26,537,427</u>
遞延行銷費用	<u>\$ 7,866,213</u>	<u>8,046,357</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u>\$ 24,830,262</u>	<u>23,812,5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613	207,337	45,478	442,428	182,977	197,182	49,998	430,157
勞健保費用	13,103	13,030	4,403	30,536	11,783	11,178	4,055	27,016
退休金費用	7,658	6,526	2,103	16,287	7,019	5,591	2,202	14,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2	12,579	2,699	19,830	4,220	11,456	2,588	18,264
折舊費用	85,544	10,301	3,623	99,468	91,026	12,212	4,111	107,349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	8,140	662	8,802	-	7,477	597	8,07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68人及450人。

註一：係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註二：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分別為19,736千元及13,57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9,471千元及27,154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順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高雄私立全安泰墓園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書」。自委託經營合約生效日起，有關委託合資經營標的所需之投資興建金額，由三方依合約約定投資比例出資，並依出資比例登記共有，且合作標的之所有商品銷售及管理均由本公司統籌。

前述之三方共同出資額係作為經營標的之營運資金，於合約生效日後將營運資金存入管理專戶，並交由本公司統籌管理運用，另於經營管理期間僅本公司得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管理費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以管理費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龍巖(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2,000	202,000	180,000	6%	2	-	營業週轉	-	-	-	1,793,107	3,586,214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8%	2	-	營業週轉	-	-	-	1,793,107	3,586,214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單一貸與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鼎額度以100,000千元為上限。

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鼎額度以202,000千元為上限。

註4：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富額度以20,000千元為上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龍巖(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107	216,000	202,000	-	-	2.25%	4,482,767	Y	-	-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107	300,000	300,000	30,000	-	3.35%	4,482,767	Y	-	-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793,107	200,000	180,000	9,000	180,000	2.01%	4,482,767	Y	-	-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字鈔額度以300,000千元為上限。

註4：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以200,000千元為上限，嗣後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調整額度以180,000千元為上限。

註5：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16,000千元。

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取消對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16,000千元。

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02,00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彰化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76	279,079	- %	18.15	
本公司	巨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	15,706	- %	64.90	
本公司	中信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9	- %	20.55	
本公司	駿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57,600	- %	19.20	
本公司	中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5	18,805	- %	26.30	
本公司	正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	18,228	- %	74.40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41,569	- %	259.81	
本公司	建設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54,603	- %	26.00	信託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4	50,423	- %	37.80	"
本公司	富邦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999	- %	0.9999	"
本公司	中信主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01,770	- %	5.0885	"
本公司	中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189	- %	10.19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	3,187	- %	10.74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	52,646	- %	10.74	信託
本公司	Erenstar sub-Fundl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589	69,936	- %	118,678.29	
本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435	- %	52.16	信託
本公司	中航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1,276	- %	5.13	
本公司	中國聯通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740	- %	5.07	
本公司	中海油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9,097	- %	32.73	信託
本公司	馬來西亞石油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49,240	- %	41.03	"
本公司	波蘭政府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3,636	- %	35.76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0,485	- %	33.66	"
本公司	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3年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73	- %	5.06	"
本公司	建設銀行亞洲點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5,305	- %	5.06	"
本公司	建設銀行法蘭克福分行點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17	- %	5.05	"
本公司	波蘭政府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52,119	- %	35.94	"
本公司	中化資本離岸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609	- %	5.06	"
本公司	四川發展人民幣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801	- %	5.08	
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0,211	- %	33.47	信託
本公司	阿聯酋電訊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2,363	- %	32.73	"
本公司	國泰君安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0,869	- %	31.79	"
本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	48,981	- %	5.1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銀行2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0,497	- %	5.06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銀行5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1,219	- %	5.12	"
本公司	京投(香港)3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681	- %	5.07	"
本公司	建設銀行亞洲點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	48,067	- %	5.06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52,837	- %	31.08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1,737	- %	32.34	"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1,231	- %	32.02	"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1,506	- %	32.19	"
本公司	中國銀行5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50,409	- %	5.14	"
本公司	中海油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8,234	- %	30.15	"
本公司	日照港集團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50,106	- %	5.11	"
本公司	淨聯集團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839	- %	5.08	
本公司	世紀互聯數據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9,628	- %	4.96	
本公司	VTB Bank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7,966	- %	4.80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16,306	- %	5.10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49,860	- %	5.09	"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9,672	- %	34.26	"
本公司	友邦保險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5,025	- %	31.05	"
本公司	和記黃埔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7,858	- %	31.91	"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82	- %	5.06	"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37	- %	5.05	"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5,494	- %	5.10	"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9,621	- %	31.01	"
本公司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4,030	4.86 %	10.32	
本公司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20,855	8.57 %	6.07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	0.01 %	-	
宇錫建設(股)公司	中華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9	11,247	- %	10.81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5	22,177	- %	14.54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圓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50	5.00 %	12.2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德盛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2,085	- %	12.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889	305,000	24,889	305,132	305,000	132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731	633,000	58,731	633,138	633,000	13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士林區華岡段	103.5.14	451,111	已付款	法拍	-	-	-	-	-	參考公開市場行情及公告地價	作為營建用地	
本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	103.6.12	420,871	已付款30%簽約款	祭祀公業法人新市江正安	-	-	-	-	-	本公司董事會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本業使用	註
本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	103.11.28	485,563	已付款20%簽約款	慎岑工程	-	-	-	-	-	本公司董事會	本業使用	

註：因賣方未能依契約約定之時限內達成合約之交易條件，經董事會決議買賣確定不成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4,578	6.19%	月結60天	-	-	(12,863)	2.91%	
宇錡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4,578)	(23.09)%	月結60天	-	-	12,863	34.0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3,787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連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204,332	2,209	98.20%	(4,824)	4,650	3,101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90,000	990,000	99,000	56.25%	1,158,168	253,301	142,481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3,597	(4)	(3)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14,529	114,529	1	100.00%	120,586	(1,742)	(1,742)	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85,000	40,000	8,500	60.71%	55,641	(12,534)	(6,09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公司	新加坡	殯葬服務	11,990	11,990	500	100.00%	(2,101)	(6,343)	(6,343)	子公司
本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96,655	73,850	10,000	100.00%	60,921	(15,560)	(14,140)	子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210,700	210,700	21,070	77.75%	216,226	7,775	6,045	孫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44,450	55,000	4,445	31.75%	29,097	(12,534)	(2,791)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註一)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二)	價 值	投資收益
溫州龍岩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100.00%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66,000 USD 40,000	5,379,320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1.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目前擬透過海龍貿易公司(BVI)轉投資龍巖(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大陸殯葬事業，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大陸投資事業擬變更以浙江溫州為經營據點，從事經營殯葬服務業及其他顧問服務，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龍巖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明達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72,338	1	1,382,33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910,703	2	859,52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九))	46,749	-	26,78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418,676	1	335,7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8,4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12,762,840	31	12,698,018	3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3,971	-	12,1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410	預付款項	8,201,325	20	8,270,464	2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十九)、七及九)	2,536,037	6	2,167,78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6,564	-	5,4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		25,289,203	61	25,766,723	66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866,734	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7,435	-	58,883	-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222,940	15	5,223,155	1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141,719	15	6,184,139	16	股本	3,990,8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3,054	2	785,148	2	資本公積	1,392,0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99,366	2	711,747	2	保留盈餘：	669,59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764	-	41,891	-	法定盈餘公積	15,2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886	1	430,970	1	特別盈餘公積	2,912,259
資產總計		16,197,898	39	13,435,933	34	未分配盈餘	(14,458)
		\$ 41,487,101	100	39,202,656	100	其他權益	8,965,5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0,44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四))	9,935,981
						權益總計	\$ 41,487,1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202,65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451,308	100	4,151,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732,157	32	1,174,975	28
5900 營業毛利	3,719,151	68	2,976,879	7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993	21	962,847	23
6200 管理費用	438,595	8	408,0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9,588	29	1,370,911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49,588	1	444,752	11
6900 營業淨利	2,169,151	40	2,050,720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0,417	4	258,12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62	3	72,278	2
7050 財務成本	(17,717)	-	(23,1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76	-
	383,062	7	308,109	7
7900 稅前淨利	2,552,213	47	2,358,829	5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1,786	5	250,291	6
本期淨利	2,300,427	42	2,108,538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	-	4,92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2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3)	-	(4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	-	(31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	-	4,1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200	42	2,112,716	5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2,862	40	2,016,087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565	2	92,451	2
	\$ 2,300,427	42	2,108,538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1,635	40	2,020,265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565	2	92,451	2
	\$ 2,299,200	42	2,112,716	5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5.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263,270	-	14,152	2,029,224	2,306,646	(20,204)	369	(19,835)	7,669,725	783,823	8,453,548
本期淨利	-	-	-	-	-	2,016,087	2,016,087	-	-	-	2,016,087	-	2,10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3)	(433)	-	(313)	4,611	4,178	-	4,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5,654	2,015,654	4,924	(313)	4,611	2,020,265	92,451	2,112,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717	-	(204,71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3	(5,68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3.3元	-	-	-	-	(1,316,978)	(1,316,978)	-	-	-	-	(1,316,978)	-	(1,316,9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	-	-	-	-	-	3,587	(3,58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86,318	86,31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15,280)	56	(15,224)	8,376,599	959,005	9,335,604	9,335,604
本期淨利	-	-	-	-	2,192,862	2,192,862	-	-	-	-	2,192,862	107,565	2,300,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3)	(1,993)	7,118	(6,352)	766	(1,227)	(1,227)	-	(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869	2,190,869	7,118	(6,352)	766	2,191,635	107,565	2,299,200	2,299,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08	-	(201,60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1)	4,61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4元	-	-	-	-	(1,596,337)	(1,596,337)	-	-	-	-	(1,596,337)	-	(1,596,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2,776)	(2,776)	-	-	-	-	(6,363)	6,3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2,486)	(102,48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3,597,078	(8,162)	(6,296)	(14,458)	8,965,534	970,447	9,935,981	9,935,9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2,213	2,358,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666	112,399
攤銷費用	11,379	10,7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35	1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646)	(62,056)
利息費用	17,717	23,170
利息收入	(90,198)	(34,133)
股利收入	(15,158)	(19,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4	4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731)	(434,1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45	-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80,6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002)	(42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470	(103,941)
應收票據淨額	(19,969)	(11,142)
應收帳款淨額	(89,556)	(134,191)
應收建造合約	8,492	(7,860)
存貨	(436,389)	(664,653)
生物性資產	(22,706)	(6,102)
預付款項	69,139	84,404
其他金融資產	(289,676)	62,721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1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7,335)	(767,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7,372	11,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675	(33,912)
其他應付款項	(106,586)	132,471
預收款項	188,285	1,115,237
其他流動負債	11,183	6,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497	1,2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838)	451,386
調整項目合計	(716,840)	25,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373	2,384,713
收取之利息	72,418	34,133
收取之股利	15,158	19,057
支付之利息	(14,819)	(23,170)
所得稅退稅款	38,197	-
支付之所得稅	(338,460)	(271,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7,867	2,143,447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4,6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	48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86	12,4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997)	(575,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3,040)	(16,516)
處分無形資產	188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11,6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4,8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393	1,765,5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7,004	(489,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	(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2,752)	1,242,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14,500	2,4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7,500)	(3,55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7,42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337)	(1,316,9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486)	68,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27)	(2,378,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11	2,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0,001)	1,009,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339	372,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338	1,382,3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010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根據對相關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市場預期，該準則修正後，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以折現率(高品質公司債殖利率)決定，不再單獨計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依修正後準則計算之確定福利成本應調減營業費用18千元，並將再衡量數18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 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98.20%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經營殯葬服務	56.25%	56.25%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60.71%	42.11%	附註四(三).4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100.0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優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澤花園)	經營花卉之批發、零售及景觀設計等業務	100.00%	73.85%	附註四(三).4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經營殯葬服務	77.75%	77.75%	附註四(三).4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31.75%	57.89%	附註四(三).4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子公司宇錡為擴大營運規模，參與投資新設龍富，投資價款700千元，持股比例70%，具有控制能力。另宇錡復於同年八月參與龍富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價款計210,000千元，增資後宇錡持有該公司21,070千股，持股比例由70%增加至77.75%。
- (2)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澤花園(原名為優花園(股)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辦理現金增資7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61,25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2%增加至73.85%，並於具有控制能力之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本公司向日商富士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優花園株式會社購買其所持有之澤花園(原名為優花園(股)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73.85%增加至100%。
- (3)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子公司龍鼎辦理現金增資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由子公司澤花園全數承購新股55,000千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2.11%，澤花園持股比例增為57.89%。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子公司龍鼎辦理現金增資4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2.11%增為60.71%，子公司澤花園持股則降至31.75%。
- (4)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子公司進煌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77,500千元，各該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返還投資款，減資比率為88.75%，減資後，進煌實收資本額為22,5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55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55年
(2)辦 公 設 備	3~5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其 他 設 備	1~10年
(5)租 賃 資 產	3年
(6)租 賃 改 良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認列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2.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一)，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九)，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三)，存貨之評價

(一)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3,450	3,128
活期存款	366,888	391,440
定期存款	2,000	987,77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2,338</u>	<u>1,382,339</u>

1.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536,032	232,349
債券投資	201,769	198,748
受益憑證	172,902	428,430
合 計	<u>\$ 910,703</u>	<u>859,5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u>\$ 1,866,734</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20,855	42,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4,030	11,216
股票投資－ 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550
股票投資－睿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62
合 計	<u>\$ 27,435</u>	<u>58,883</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被投資公司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民國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決議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分別收取減資退還股款14,400千元及12,000千元。另被投資公司 園事業(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議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收取減資退還股款450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全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之股票，處分價格為489,29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為32,942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 (4)被投資公司FORTUNE IC FUND I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 配發現金按股權比例40%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取退還股款金額共計7,186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處分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處分價款為3,013千元，認列處分利益207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 (6)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面利率區間為3.00%~7.875%，到期年限為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〇六年。
- (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8)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下跌10%

103年度

102年度

\$ 44,491 19,285

\$ (44,491) (19,285)

4. 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日幣	\$ 157,280	0.265	41,569	145,760	0.285	41,584
人民幣	218,968	5.092	1,114,198	-	-	-
美金	29,185	31.65	925,677	1,929	29.720	57,341
港幣	25,730	4.08	105,026	-	-	-

(三)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待售房地	\$ 4,968	5,837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	1,517,073	1,666,043
營建用地	2,051,423	1,230,794
在建住宅及大樓	2,245,766	2,245,468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6,692,341	6,820,784
預付土地款	249,738	727,589
農產品	1,531	1,503
	<u>\$ 12,762,840</u>	<u>12,698,018</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u>\$ 12,676,867</u>	<u>12,505,070</u>

1.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7,717千元及23,170千元，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2.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以抵押權人身分請求拍賣不良債權252,510千元之擔保品，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投標取得士林華岡段土地，得標金額為451,114千元，且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另本公司之不良債權目前仍由法院進行價金分配中。
-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生物資產

	103.12.31	102.12.31
消耗性生物資產	\$ 33,667	10,961
生產性生物資產	304	1,201
	<u>\$ 33,971</u>	<u>12,162</u>

1.消耗性生物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蘭花苗株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61	4,859
因取得而增加	3,406	3,622
因出售而減少	(13,026)	(6,652)
開花株轉為農產品	(1,531)	(1,503)
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之變動	33,857	10,6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67</u>	<u>10,961</u>

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之變動數，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但若交易日與報導日之間之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則以類似資產之市價調整以反映差額。

2.生產性生物性資產

繁殖或切花用之母本株係生產性生物資產，續後評價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母本株成長週期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並於已達可維持規律收成之成熟點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平均折舊年限為2年。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生產性生物性資產折舊費用均為897千元。

3.合併公司暴露於以下數個與蝴蝶蘭種植有關的風險：

(1)法規及環境風險

合併公司因於不同國家營運且受當地法令規範。為確保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規，合併公司建立相關環境政策及程序，且管理階層定期覆核以辨識環境風險，以確保各地有適當的系統機制來管理此等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供給及需求風險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銷售暴露於蝴蝶蘭的價格和銷售量波動之風險。為因應此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調整開花株數量以及增加種植規模來因應市場供需變動，且管理階層定期執行產業趨勢分析，以確保合併公司的定價結構與市場一致，及確保計畫開花數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3)氣候及其他風險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暴露於因氣候改變、病害及其他自然因素所造成損害之風險。為因應此風險，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監控程序以減少此風險，包括定期蘭花種苗健康檢查與病蟲害及疾病調查。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876</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年度
收 入	\$ <u>456</u>
本期淨利	\$ <u>(33)</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美麗花壇全數持股，出售價款23,732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0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3)關聯企業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7,000千元，並於收回股款時借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合併公司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7.62%下降至15%，且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07,959	792,553	89,748	106,079	35,280	43,486	2,612,030	5,687,135
增 添	186	30,186	72	1,121	3,298	4,192	931,942	970,997
處分及報廢	-	-	(5,915)	(7,955)	(2,988)	(985)	(212)	(18,055)
重分類	91,454	323,660	-	(1,888)	1,929	(62)	(333,400)	81,6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9,599</u>	<u>1,146,399</u>	<u>83,905</u>	<u>97,357</u>	<u>37,519</u>	<u>46,631</u>	<u>3,210,360</u>	<u>6,721,77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74,767	639,816	87,764	94,870	32,696	40,800	2,240,812	5,111,525
取得子公司	-	-	-	4,643	557	-	-	5,200
增 添	32,822	3,503	1,984	7,406	1,936	4,599	523,445	575,695
處分及報廢	-	-	-	(840)	(356)	(1,388)	(3,885)	(6,469)
重 分 類	370	149,234	-	-	447	(525)	(148,342)	1,1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7,959</u>	<u>792,553</u>	<u>89,748</u>	<u>106,079</u>	<u>35,280</u>	<u>43,486</u>	<u>2,612,030</u>	<u>5,687,1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68,206	42,079	92,020	32,608	29,067	-	463,980
本年度折舊	-	31,347	11,344	3,162	1,619	4,392	-	51,864
處 分	-	-	(5,915)	(3,622)	(1,731)	(968)	-	(12,236)
重 分 類	-	(4,128)	-	(756)	129	(23)	-	(4,7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425</u>	<u>47,508</u>	<u>90,804</u>	<u>32,625</u>	<u>32,468</u>	<u>-</u>	<u>498,83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0,699	30,494	89,057	30,721	25,368	-	426,339
取得子公司	-	-	-	621	3	-	-	624
本年度折舊	-	17,507	11,585	3,182	1,933	4,942	-	39,149
處 分	-	-	-	(840)	(49)	(1,104)	-	(1,993)
重 分 類	-	-	-	-	-	(139)	-	(1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206</u>	<u>42,079</u>	<u>92,020</u>	<u>32,608</u>	<u>29,067</u>	<u>-</u>	<u>463,9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99,599</u>	<u>850,974</u>	<u>36,397</u>	<u>6,553</u>	<u>4,894</u>	<u>14,163</u>	<u>3,210,360</u>	<u>6,222,94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974,767</u>	<u>389,117</u>	<u>57,270</u>	<u>5,813</u>	<u>1,975</u>	<u>15,432</u>	<u>2,240,812</u>	<u>4,685,18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007,959</u>	<u>524,347</u>	<u>47,669</u>	<u>14,059</u>	<u>2,672</u>	<u>14,419</u>	<u>2,612,030</u>	<u>5,223,155</u>

- 1.合併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93,823	1,874,813	6,468,636
增 添	-	1,019	1,019
處 分	(9,064)	(10,981)	(20,045)
重 分 類	12,531	17,597	30,1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7,290</u>	<u>1,882,448</u>	<u>6,479,73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141,451	2,746,487	7,887,938
增 添	1,085	3,736	4,821
處 分	(548,713)	(875,410)	(1,424,1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3,823</u>	<u>1,874,813</u>	<u>6,468,6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264,587	284,497
本年度折舊	-	52,905	52,905
處 分	-	(3,383)	(3,383)
重 分 類	-	4,000	4,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318,109</u>	<u>338,01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288,815	308,725
本年度折舊	-	72,353	72,353
處 分	-	(96,581)	(96,5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264,587</u>	<u>284,497</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77,380</u>	<u>1,564,339</u>	<u>6,141,71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121,541</u>	<u>2,457,672</u>	<u>7,579,21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573,913</u>	<u>1,610,226</u>	<u>6,184,139</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757,506</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9,082,58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699,681</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辦理投資性不動產公開標售，標售價款1,775,640千元(未稅)，經扣除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相關附屬工程以及相關稅費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428,210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5,731千元及淨利益434,117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附註六(十七)。
-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94,571	829,749
單獨取得	-	-	3,040	3,040
處分	-	-	(7,820)	(7,820)
重分類	-	-	178	1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89,969	825,14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76,126	811,304
單獨取得	-	-	16,516	16,516
取得子公司	-	-	1,543	1,543
重分類	-	-	386	3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94,571	829,74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4,601	44,601
本期攤銷	-	-	11,379	11,379
處分	-	-	(3,887)	(3,8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093	52,09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628	33,628
本期攤銷	-	-	10,755	10,755
取得子公司	-	-	218	2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601	44,60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37,876	773,054
民國102年1月1日	\$ 542,428	192,750	42,498	777,6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49,970	785,14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2,073	2,262
營業費用	9,306	8,493
合計	<u>\$ 11,379</u>	<u>10,755</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比例為75%)，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25%)，且原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 3.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 111,945	816,324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及管理專戶	1,198,659	1,044,922
其他應收款	390,619	6,454
其他金融資產	-	106,156
應收出售證券款	172,179	7,275
應收租金	31,735	24,550
應收債券息	17,317	55
受限制資產	602,173	136,046
其他	11,410	26,005
合計	<u>\$ 2,536,037</u>	<u>2,167,78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402,500	1,002,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6,500	-
合計	<u>\$ 2,589,000</u>	<u>1,00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61,000</u>	<u>3,429,000</u>
利率區間	<u>0.72%~1.5%</u>	<u>0.62%~1.85%</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19,253	215,679
一年至五年	441,926	482,340
五年以上	90,393	129,617
	<u>\$ 751,572</u>	<u>827,636</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0,680千元及223,27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費、折舊費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04,645	132,450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u>\$ 104,645</u>	<u>132,450</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2,070	29,3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3)	(7,004)
計劃短絀	<u>\$ 24,867</u>	<u>22,306</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4,867</u>	<u>22,30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203千元及7,0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10	28,3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1	567
精算損(益)	2,029	3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070</u>	<u>29,310</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04	6,8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	3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	128
精算(損)益	36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203</u>	<u>7,0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	142
利息成本	585	42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	(128)
	<u>\$ 602</u>	<u>43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 602	43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65	8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66)	(2,033)
本期認列	(1,993)	(4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459)	(2,46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070	29,310	28,349	25,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3)	(7,004)	(6,877)	(6,75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4,867	22,306	21,472	19,04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92	667	763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6	(40)	(78)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千元及36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867千元及22,3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197千元或增加1,255千元及減少 1,149千元或增加1,208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57千元及17,7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1,156	231,149
前期所得稅高估	(6,565)	-
土地增值稅	2,107	30,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437	51,979
	<u>209,135</u>	<u>313,4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651	(63,125)
所得稅費用	<u>\$ 251,786</u>	<u>250,291</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2,552,213	2,358,829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2,542	432,143
免稅所得	(146,014)	(164,770)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29,611)	(28,178)
前期所得稅高估	(6,565)	-
土地增值稅	2,107	30,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437	51,979
其他	6,890	(71,171)
	<u>\$ 251,786</u>	<u>250,29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0,247	114,93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0,442	19,538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55	3,524
課稅損失	11,621	9,898
	\$ 12,376	13,42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9,58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8,64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37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60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1,26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8,74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5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 68,36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7,568	3,115	30,6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10,089	19,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020</u>	<u>13,204</u>	<u>50,22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116	6,297	24,4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3,182)	6,2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7,568</u>	<u>3,115</u>	<u>30,6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墓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565,802	64,386	81,559	711,7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69)	10,354	(5,295)	(23,110)
(借記)貸記其他	10,729	-	-	10,7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48,362</u>	<u>74,740</u>	<u>76,264</u>	<u>699,36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60,226	37,692	83,982	581,9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124	26,694	(2,423)	69,395
(借記)貸記其他	60,452	-	-	60,4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65,802</u>	<u>64,386</u>	<u>81,559</u>	<u>711,74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尚待核定。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12,259	2,517,500
	<u>\$ 2,912,259</u>	<u>2,517,50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7,374</u>	<u>567,641</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78%</u>	<u>23.14%</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99,084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92,072	1,392,0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587
合計	<u>\$ 1,392,072</u>	<u>1,395,6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736千元及13,5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471千元及27,154千元。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分別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分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計算，惟民國一〇三年度改以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1,596,337</u>	3.30	<u>1,316,9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財務報告認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數由每股3.3元增加至每股4元，故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由13,577千元變更為16,457千元，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數由27,154千元變更為32,914千元，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原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額8,640千元列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280)	56	(15,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118	-	7,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6,296)	(6,296)
關聯企業	-	(56)	(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2)</u>	<u>(6,296)</u>	<u>(14,45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204)	369	(19,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4,924	-	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關聯企業	-	(313)	(3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80)</u>	<u>56</u>	<u>(15,224)</u>

4.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59,005	783,8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107,565	92,4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363	(3,587)
現金股利	(87,010)	-
對子公司增資	10,550	68,815
對子公司(減)資	(26,026)	-
首次取得子公司併入數	-	17,503
期末餘額	<u>\$ 970,447</u>	<u>959,005</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92,862</u>	<u>2,016,0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9,084</u>	<u>399,084</u>
	<u>\$ 5.49</u>	<u>5.0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192,862</u>	<u>2,016,0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9,084	399,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01	22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9,385</u>	<u>399,312</u>
	<u>\$ 5.49</u>	<u>5.05</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3,616,656	2,472,492
喪葬服務收入	1,445,611	1,342,44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10,680	223,270
工程合約收入	21,975	33,712
其他營業收入	156,386	79,938
	<u>\$ 5,451,308</u>	<u>4,151,854</u>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731	434,11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33,857	10,635
	<u>\$ 49,588</u>	<u>444,752</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90,198	34,133
股利收入	15,158	19,057
違約金收入	114,861	183,092
其他收入	30,200	21,843
	<u>\$ 250,417</u>	<u>258,12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7,494	7,831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207	33,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5,646	62,0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4)	(477)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3,745)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其他支出	(9,096)	(30,877)
	<u>\$ 150,362</u>	<u>72,278</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717	23,170

(十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8,138	918,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734	-
小計	<u>2,804,872</u>	<u>918,41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338	1,382,33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5,425	362,514
其他金融資產	2,571,801	2,209,678
小計	<u>3,409,564</u>	<u>3,954,531</u>
合 計	<u>\$ 6,214,436</u>	<u>4,872,94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89,000	1,00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398	462,026
其他應付款	385,934	498,677
合 計	<u>\$ 3,484,332</u>	<u>1,962,703</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214,436千元及4,872,94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827,059	29,519	294,589	24,755
逾期31~60天	20,320	1,762	10,193	966
逾期61~90天	10,882	943	6,884	584
逾期91~120天	2,509	218	8,352	143
逾期120天以上	52,410	24,694	99,377	23,979
	<u>\$ 913,180</u>	<u>57,136</u>	<u>419,395</u>	<u>50,427</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427	38,746
認列之減損損失	6,935	11,6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6)	-
12月31日餘額	<u>\$ 57,136</u>	<u>50,42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估計無法回收金額，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定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89,000	2,589,000	2,589,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9,398	509,398	289,152	98,677	46,408	9,343	65,818
其他應付款	385,934	385,934	385,934	-	-	-	-
	\$ 3,484,332	3,484,332	3,264,086	98,677	46,408	9,343	65,818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026	462,026	306,100	30,495	48,696	19,931	56,804
其他應付款	498,677	498,677	498,677	-	-	-	-
	\$ 1,962,703	1,962,703	1,806,777	30,495	48,696	19,931	56,80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新台幣	\$ 366,647	5.092	1,866,966	230,812	4.90	1,130,977
人民幣/美 金	23,618	0.161	120,261	23,292	0.165	114,132
美 金/新台幣	29,697	31.650	939,903	2,875	29.72	85,445
日 幣/新台幣	32,899	0.265	8,705	10,916	0.2850	3,111
港 幣/新台幣	25,733	4.080	104,991	-	-	-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幣/新台幣	157,280	0.265	41,569	145,760	0.285	41,584
美 金/新台幣	2,205	31.650	69,936	1,926	29.720	57,34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0%(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2,389千元及110,6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86千元及1,040千元。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703	-	-	910,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734	-	-	1,866,734
	<u>\$ 2,777,437</u>	<u>-</u>	<u>-</u>	<u>2,777,437</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59,527</u>	<u>-</u>	<u>-</u>	<u>859,52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961,000千元及3,429,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1,551,120	29,867,0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338)	(1,382,339)
淨負債	31,178,782	28,484,713
權益總額	8,965,534	8,376,599
調整後資本	<u>\$ 40,144,316</u>	<u>36,861,312</u>
負債資本比率	<u>77.67%</u>	<u>77.2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6,284	1,706	21,470	20,031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	42,286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限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至60天，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租賃

(1) 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5,554千元及3,539千元。

(2) 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收入皆為34千元。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4. 發包工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故宮案	\$ 223,962	34,431	251,140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故宮案	\$ 252,950	-	216,709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決後，為承攬之價格。

(2) 上述故宮案工程擬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依實際工程結算情形與其他關係人協議折讓工程款27,178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1)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	100

(2)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1,217	925

(3)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557	557

6.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六)。

7.其他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668,016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33	28,879
退職後福利	1,039	844
	<u>\$ 35,372</u>	<u>29,72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戶、信用戶之收單業服務與遠匯交易之擔保	602,173	136,046
存 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註)	2,730,177	2,870,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之擔保	581,031	581,031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2,970,838	2,991,069
		<u>\$ 6,884,219</u>	<u>6,578,209</u>

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辦理土地作價抵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抵繳股款之土地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完成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程序，其中部分土地價值6,000千元已設定抵押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承包工程	\$ 1,366	36,241
取得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6,707	37,707
取得營建用地	56,950	171,919
自建工程	870,223	1,144,392

2.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蝴蝶蘭相關品種選株/系非專屬授權合約書，於銷售期間(合約生效後五年內)，每年應就利用該選株/系生產之產品收入按一定百分比給付授權金予國立嘉義大學。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根據專案契約所載之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技術研究程序，並依約定進度申請補助款，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惟尚未達收入認列時點之補助款計253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技術研發計劃輔導合約，輔導期間與前述專案契約執行期間相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已支付輔導費計10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地主林柏州簽訂購地合約，並依約預付壹仟伍佰萬元，惟因地主已確定無法依約履行契約所訂之義務，故依該契約地主應返還訂金及支付本公司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駁回告訴，經提起上訴，台灣省高等法院審決林柏州需返還壹仟伍佰萬元，林柏州現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現為審理中。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此案現由台北地方法院以九十八年度審重訴字第672號案號繫屬中。惟本案因前述土地之所有權業已移轉予本公司，現已撤回訴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 他

- 1.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44,729	11,519
定期存款	111,945	816,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876	49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5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77,914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62,845	1,962,845
	<u>\$ 6,303,191</u>	<u>5,565,634</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2.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1,053,930千元及1,033,40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總價款	\$ 34,505,035	34,168,389
未收取價款	(7,863,205)	(7,630,962)
預收款項	<u>\$ 26,641,830</u>	<u>26,537,427</u>
遞延行銷費用	<u>\$ 7,866,213</u>	<u>8,046,357</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u>\$ 24,830,262</u>	<u>23,812,5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069	222,578	62,397	502,044	213,549	228,509	67,382	509,440
勞健保費用	15,848	13,881	6,199	35,928	14,628	12,726	5,701	33,055
退休金費用	9,102	6,963	2,994	19,059	8,505	6,589	3,048	18,1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43	13,013	3,941	22,697	4,693	12,972	3,694	21,359
折舊費用	88,116	11,438	6,112	105,666	94,610	12,852	4,937	112,399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2,073	8,488	818	11,379	2,262	7,766	727	10,755

註一：係包含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順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高雄私立全安泰墓園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書」。自委託經營合約生效日起，有關委託合資經營標的所需之投資興建金額，由三方依合約約定投資比例出資，並依出資比例登記共有，且合作標的之所有商品銷售及管理均由本公司統籌。

前述之三方共同出資額係作為經營標的之營運資金，於合約生效日後將營運資金存入管理專戶，並交由本公司統籌管理運用，另於經營管理期間僅本公司得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管理費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以管理費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龍巖(股) 公司	龍巖生命科 學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2,000	202,000	180,000	6%	2	-	營業週轉	-	-	-	1,793,107	3,586,214
0	龍巖(股) 公司	龍富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8%	2	-	營業週轉	-	-	-	1,793,107	3,586,214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單一貸與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鼎額度以100,000千元為上限。

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鼎額度以202,000千元為上限。

註4：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富額度以20,000千元為上限。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龍巖(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107	216,000	202,000	-	-	2.25%	4,482,767	Y	-	-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107	300,000	300,000	30,000	-	3.35%	4,482,767	Y	-	-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793,107	200,000	180,000	9,000	180,000	2.01%	4,482,767	Y	-	-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錡額度以300,000千元為上限。

註4：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以200,000千元為上限，嗣後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調整額度以180,000千元為上限。

註5：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16,000千元。

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取消對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16,000千元。

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02,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彰化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76	279,079	- %	18.15	- %	
本公司	巨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	15,706	- %	64.90	- %	
本公司	中信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9	- %	20.55	- %	
本公司	駿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57,600	- %	19.20	- %	
本公司	中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5	18,805	- %	26.30	- %	
本公司	正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	18,228	- %	74.40	- %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41,569	- %	259.81	- %	
本公司	建設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54,603	- %	26.00	- %	信託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4	50,423	- %	37.80	- %	〃
本公司	富邦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999	- %	0.9999	- %	〃
本公司	中信主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01,770	- %	5.0885	- %	〃
本公司	中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189	- %	10.19	- %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	3,187	- %	10.74	- %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	52,646	- %	10.74	- %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Erenstar sub-Fundl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589	69,936	- %	118,678.29	- %	
本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1,435	- %	52.16	- %	信託
本公司	中航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1,276	- %	5.13	- %	
本公司	中國聯通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740	- %	5.07	- %	
本公司	中海油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9,097	- %	32.73	- %	信託
本公司	馬來西亞石油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49,240	- %	41.03	- %	"
本公司	波蘭政府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3,636	- %	35.76	- %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0,485	- %	33.66	- %	"
本公司	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3年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73	- %	5.06	- %	"
本公司	建設銀行亞洲點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5,305	- %	5.06	- %	"
本公司	建設銀行法蘭克福分行點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17	- %	5.05	- %	"
本公司	波蘭政府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52,119	- %	35.94	- %	"
本公司	中化資本離岸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609	- %	5.06	- %	"
本公司	四川發展人民幣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801	- %	5.08	- %	"
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0,211	- %	33.47	- %	信託
本公司	阿聯酋電訊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2,363	- %	32.73	- %	"
本公司	國泰君安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0,869	- %	31.79	- %	"
本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	48,981	- %	5.16	- %	"
本公司	中國銀行2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0,497	- %	5.06	- %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銀行5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1,219	- %	5.12	- %	"
本公司	京投(香港)3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681	- %	5.07	- %	"
本公司	建設銀行亞洲點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	48,067	- %	5.06	- %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52,837	- %	31.08	- %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1,737	- %	32.34	- %	"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1,231	- %	32.02	- %	"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1,506	- %	32.19	- %	"
本公司	中國銀行5年期人民幣計價優先無擔保金融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50,409	- %	5.14	- %	"
本公司	中海油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8,234	- %	30.15	- %	"
本公司	日照港集團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50,106	- %	5.11	- %	"
本公司	淨聯集團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839	- %	5.08	- %	"
本公司	世紀互聯數據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9,628	- %	4.96	- %	"
本公司	VTB Bank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7,966	- %	4.80	- %	"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16,306	- %	5.10	- %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49,860	- %	5.09	- %	"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9,672	- %	34.26	- %	"
本公司	友邦保險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5,025	- %	31.05	- %	"
本公司	和記黃埔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7,858	- %	31.91	- %	"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82	- %	5.06	- %	"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37	- %	5.05	- %	"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5,494	- %	5.10	- %	"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9,621	- %	31.01	- %	"
本公司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4,030	4.86 %	10.32	4.86 %	
本公司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20,855	8.57 %	6.07	8.57 %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	0.01 %	-	0.01 %	
宇鈞建設(股)公司	中華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9	11,247	- %	10.81	- %	
進煌營造(股)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525	22,177	- %	14.54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			金融資產—流動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園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50	5.00 %	12.23	5.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德盛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2,085	- %	12.3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889	305,000	24,889	305,132	305,000	132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731	633,000	58,731	633,138	633,000	13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士林區華岡段	103.5.14	451,111	已付款	法拍	-	-	-	-	-	參考公開市場行情及公告地價	作為營建用地	
本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	103.6.12	420,871	已付款30%簽約款	祭祀公業法人新市江正安	-	-	-	-	-	本公司董事會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本業使用	註
本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	103.11.28	485,563	已付款20%簽約款	慎岑工程	-	-	-	-	-	本公司董事會	本業使用	

註：因賣方未能依契約約定之時限內達成合約之交易條件，經董事會決議買賣確定不成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4,578	6.19 %	月結60天	-	-	(12,863)	2.91%	
宇錡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4,578)	(23.09)%	月結60天	-	-	12,863	34.0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3,787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25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0.03%
0	"	"	1	其他應付款	16,662	-	0.04%
0	"	"	1	營業收入	388	-	0.01%
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2,863	-	0.03%
0	"	"	1	預付款項	3,116	-	0.01%
0	"	"	1	營業成本	104,578	-	1.92%
0	"	"	1	其他收入	24,177	-	0.44%
0	"	"	1	代收款	6,645	-	0.02%
0	"	龍鼎生命科學 (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787	-	0.44%
0	"	"	1	應付帳款	184	-	- %
0	"	"	1	營業成本	2,620	-	- %
0	"	"	1	財務成本	3,782	-	0.05%
0	"	澤花園(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69,027	-	1.27%
0	"	"	1	營業收入	3,559	-	0.07%
0	"	"	1	應付帳款	7,896	-	0.02%
0	"	龍富事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355	-	0.02%
0	"	"	1	預付貨款	5,438	-	0.01%
0	"	"	1	代收款	246	-	- %
0	"	"	1	營業成本	39,363	-	1%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9,918	-	0.07%
1	"	"	2	營業收入	1,433	-	- %
1	"	"	2	營業成本	1	-	- %
1	"	"	2	在建工程	1,432	-	- %
1	"	"	2	管理費用	388	-	0.01%
2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2,863	-	0.03%
2	"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5	-	0.02%
2	"	"	2	預收款項	3,116	-	0.01%
2	"	"	2	營業收入	104,578	-	1.92%
2	"	"	2	管理費用	24,177	-	0.44%
3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4	-	- %
3	"	"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787	-	0.44%
3	"	"	2	營業收入	2,620	-	0.05%
3	"	"	2	其他收入	3,782	-	0.07%
3	"	澤花園(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1	-	- %
2	澤花園(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69,027	-	1.27%
2	"	"	2	應收帳款	7,896	-	0.02%
2	"	"	2	管理費用	3,559	-	0.07%
2	"	龍鼎新生命科學 (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61	-	- %
2	龍富事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601	-	0.02%
2	"	"	2	預收貨款	5,438	-	0.01%
2	"	"	2	營業收入	39,363	-	0.7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204,332	2,209	98.20%	(4,824)	98.20%	4,650	3,101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90,000	990,000	99,000	56.25%	1,158,168	56.25%	253,301	142,481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3,597	80.00%	(4)	(3)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14,529	114,529	1	100.00%	120,586	100.00%	(1,742)	(1,742)	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85,000	40,000	8,500	60.71%	55,641	60.71%	(12,534)	(6,09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公司	新加坡	殯葬服務	11,990	11,990	500	100.00%	(2,101)	100.00%	(6,343)	(6,343)	子公司
本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96,656	73,850	10,000	100.00%	60,921	100.00%	(15,560)	(14,140)	子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210,700	210,700	21,070	77.75%	216,226	77.75%	7,775	6,045	孫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44,450	55,000	4,445	31.75%	29,097	39.29%	(12,534)	(2,791)	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註一)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持股或	投資損益	資帳面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出資情形	(註二)	價 值	投資收益
溫州龍岩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海龍貿易有限公司(BVI)	-	-	-	-	100.00%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66,000 USD 40,000	5,379,320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1.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目前擬透過海龍貿易公司(BVI)轉投資龍巖(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大陸殯葬事業，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大陸投資事業擬變更以浙江溫州為經營據點，從事經營殯葬服務業及其他顧問服務，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禮儀服務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塔墓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6,656	1,445,611	210,680	156,386	21,975	-	5,451,308
部門間收入	143,940	-	4,050	71,513	1,465	(220,968)	-
收入總計	<u>\$ 3,760,596</u>	<u>1,445,611</u>	<u>214,730</u>	<u>227,899</u>	<u>23,440</u>	<u>(220,968)</u>	<u>5,451,308</u>
利息費用	\$ -	-	-	(17,717)	-	-	(17,717)
折舊與攤銷	-	(29,605)	(57,633)	(2,951)	-	(19,926)	(110,1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67,815</u>	<u>272,884</u>	<u>77,990</u>	<u>501,828</u>	<u>(454)</u>	<u>(219,636)</u>	<u>2,300,42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975,056	-	-	975,05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902,054</u>	<u>3,717,652</u>	<u>6,141,719</u>	<u>53,740</u>	<u>4,551,895</u>	<u>14,120,041</u>	<u>41,487,1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775,779</u>	<u>11,877,970</u>	<u>40,847</u>	<u>933,183</u>	<u>-</u>	<u>3,923,341</u>	<u>31,551,12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合 計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72,492	1,342,442	223,270	79,938	33,712	-	4,151,854
部門間收入	47,470	-	4,417	148,737	158,638	(359,262)	-
收入總計	\$ 2,519,962	1,342,442	227,687	228,675	192,350	(359,262)	4,151,854
利息費用	\$ -	-	-	(23,170)	-	-	(23,170)
折舊與攤銷	-	(21,921)	(72,689)	(2,262)	-	(20,618)	(117,4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876	-	-	8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57,155	168,973	61,584	722,823	157,265	(359,262)	2,108,538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597,032	-	-	597,03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3,403,823	3,547,931	6,184,139	722	4,230,153	11,835,888	39,202,65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655,531	10,593,902	62,357	951,629	289	2,603,344	29,867,052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445,025	4,150,365
其他國家	6,283	1,489
合計	\$ 5,451,308	4,151,854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3,137,713	12,192,44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766,723	25,289,203	(477,520)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3,155	6,222,940	999,785	19.14
無形資產	785,148	773,054	(12,094)	(1.54)
其他資產	7,427,630	9,201,904	1,774,274	23.89
資產總額	39,202,656	41,487,101	2,284,445	5.83
流動負債	29,760,662	31,423,032	1,662,370	5.59
非流動負債	106,390	128,088	21,698	20.39
負債總額	29,867,052	31,551,120	1,684,068	5.64
股本	3,990,842	3,990,842	-	-
資本公積	1,395,659	1,392,072	(3,587)	(0.26)
保留盈餘	3,005,322	3,597,078	591,756	19.69
其他權益	(15,224)	(14,458)	766	(5.03)
非控制權益	959,005	970,447	11,442	1.19
權益總額	9,335,604	9,935,981	600,377	6.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其他資產：本期增加係因新增投資金融商品所致。				
2.非流動負債：本期增加係因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51,854	5,451,308	1,299,454	31.30
營業成本	1,174,975	1,732,157	557,182	47.42
營業毛利	2,976,879	3,719,151	742,272	24.93
營業費用	1,370,911	1,599,588	228,677	16.6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44,752	49,588	(395,164)	(88.85)
營業淨利	2,050,720	2,169,151	118,431	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109	383,062	74,953	24.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8,829	2,552,213	193,384	8.20
減：所得稅費用	250,291	251,786	1,495	0.60
本期淨利	2,108,538	2,300,427	191,889	9.10
變動比例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本年度增加主係靈骨塔位、土葬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本年度減少主係因上年度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年度增加係因有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1	5.84	(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29	76.55	(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9	2.64	(14.6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2.1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4.65%：主係因本年度投資金融商品及汐止總部之等工程資本支出，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2,338	1,587,759	1,633,269	326,828	0	0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殯葬禮儀服務、物業租賃業務之現金流量。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設施、興建本業會館之不動產及汐止總部等相關工程支出。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事業各主要投資政策如下：

1.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2.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加強品質控管及掌控



工程進度。

- 3.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為取得本公司禮儀服務所需花卉材料，另也可透過龍鼎進入養生事業所需之有機栽培作物。
- 4.海龍貿易(BVI)：係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政策為透過控股公司進行海外投資。
- 5.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專營殯葬禮儀服務花山設計，也可透過龍鼎生命科學採購花卉材料，讓龍巖品牌邁向一條龍服務。
- 6.新加坡龍巖：投資政策係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增加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 7.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開發租售不動產，以及管理顧問等業物。
- 8.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籌資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 9.溫州龍岩：投資政策係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增加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目前尚無規劃中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 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 1.本公司一向以嚴格及謹慎之態度執行企業之風險管理（包含風險之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等），並依最新之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與法律規定等加以管控。
- 2.本公司之風險管控分為三階段管控機制：最初管控機制為主辦單位，其必須負起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與防範之責。第二管控機制為各組織最高主管(處主管)及總經理所主持之各項主管會議，除負責可能性之評估外，包含各種風險評估。最終管控機制為稽核室、董事會議及所附屬各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透過稽核室之審查、督導及追蹤等與董事會議審議以確保最終之風險管理。
- 3.本公司各階段管控機制於平時發現有立即性之風險，皆會立即向上呈報，妥為杜絕與防範；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由於落實管控機制，故無風險發生，控管良好。



(二) 風險管理組織表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事項	直接風險控管 (最初管控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管控機制)	決策及後續追蹤 (最終管控機制)
財務、帳務 及流動性 風險	1.利率、匯率及 財務風險 2.資金貸予與背 書保證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 品及其他金額 投資理財風 險 4.稅務、成本及 相關帳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會計部	財務處及經委會	董事會議、審計委 員會議(風險評估 控管決策及最終管 控)、稽核室(風險 之檢核、評估、督 導、改善追縱、報 告等)
市場及信 用風險	1.收款、服務品 質風險 2.市場動向調查 及評估風險 3.行銷及售服風 險	禮儀管理部及通 路管理部 通路管理部 商品開發部	業務處、禮儀處、 行銷企劃處及經委 會	
策略及營 運風險	1.公司經營策略 風險 2.採購及品質風 險 3.企業形象及人 力資源風險 4.產品改良及研 發風險 5.政治、政策及 法律風險 6.長期投資及關 係企業風險 7.股權及經營團 隊風險 8.其他風險	總經理室 採購部 人資部 商品開發部 法務部及法案公 關部 總經理室 財務處、投資處 及總經理室 財務處及投資處	採購處、財務處及 投資處等各處級單 位及經委會	



(三)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03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72,481
兌換(損)益淨額	97,494
營業收入	5,451,308
稅前淨利	2,552,21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3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8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79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82

2. 利率變化：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致於融資規劃時能取得合理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仍將妥善規劃資金流量及繼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之相關風險。

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共新台幣 2,589,000 千元，(詳參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有關短期借款說明)，有關合併公司利率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金融工具之說明。

3. 匯率變動：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交易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金融工具之說明。

4. 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殯葬業，所需原物料佔成本比例極低，近期因公用事業費用飆漲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殯葬本業部份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

(五)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殯葬服務業，著重提升禮儀服務之滿意度，禮儀物料之提升或塔位面板設計，乃由本公司提案後委由配合之供應商製作樣品，故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僅編列少額樣品購入之費用。

(六)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殯葬本業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八)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九)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十)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十一)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對象為一般大眾，並無集中之情形。進貨部份則分屬不同供應商進貨，尚不至有進貨過度集中之問題。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

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

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

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

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

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

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止，雖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及行政爭訟事件，惟其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KPI	定義	103 年預計目標	103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率
Sales	年度營收	40 億	54 億	135%
EPS	每股盈餘	4.14 元	5.49 元	137%

KPI 達成原因說明：103 年度因塔墓銷售成長致使稅後淨利成長而超越預期目標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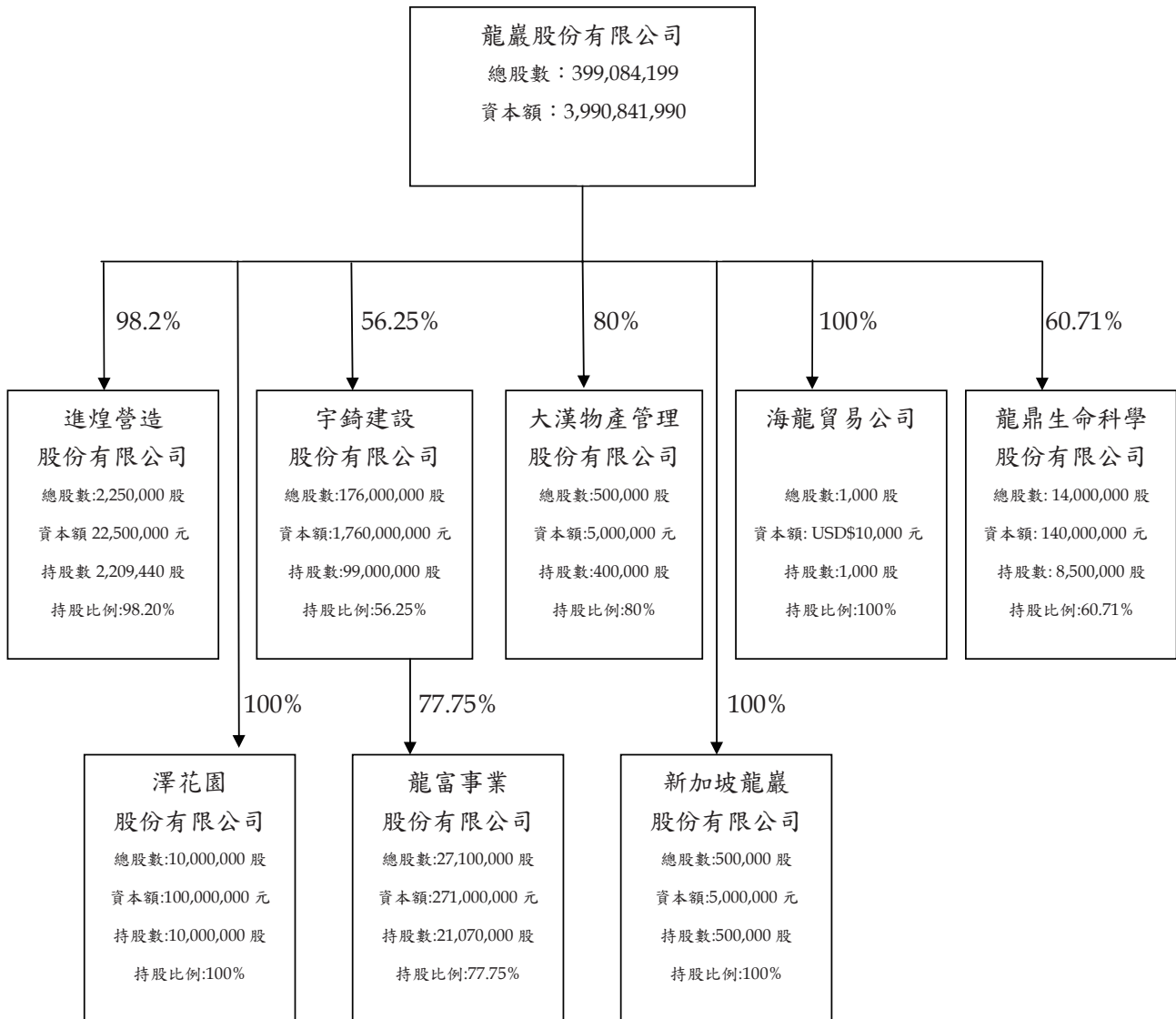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05 月 15 日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3.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9.17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22,500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4.07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 2 鄰員潭 22 之 4 號	1,760,000	經營殯葬設施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17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5,000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81.05.26	-	USD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2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 325 號 B28 室	140,000	經營花卉及種苗之栽培、批發、零售業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1		5,000	殯葬服務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101.04.20	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7 樓	100,000	經營花卉之批發及零售業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271,000	殯葬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從屬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		適		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二) 營建業。



(三) 本公司將工程委託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再由本公司將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或不動產出租或出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103.12.31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2,209	98.20
	法人代表	李淑容		
	董事	龍巖(股)公司	2,209	98.2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股)公司	2,209	98.20
	法人代表	劉偉龍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詹淑娟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劉偉龍		
	董事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林淑玲		
	董事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郭學君		
	董事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林倩如		
	董事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陳子鋁		
	董事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邱裕荃		
	董事	龍巖(股)公司	990,000	56.25
	法人代表	石志鵬		
	監察人	成昌投資(股)公司	11	0.00625
	法人代表	詹淑娟		
	監察人	成昌投資(股)公司	11	0.00625
	法人代表	游碧君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400	8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股)公司	400	80
	法人代表	劉偉龍		
	董事	龍巖(股)公司	400	80
	法人代表	藤林朗		
	監察人	詹淑娟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8,500	60.71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股)公司	8,500	60.71
	法人代表	李一道		
	董事	龍巖(股)公司	8,500	60.71
	法人代表	藤林朗		
	監察人	潘啟明	0	0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10,000	100
	法人代表	李世聰		
	董事	龍巖(股)公司	10,000	100
	法人代表	程一方		
	董事	龍巖(股)公司	10,000	100
	法人代表	簡惠娟		
	監察人	龍巖(股)公司	10,000	100
	法人代表	詹淑娟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錡建設(股)公司	21,070	77.75
	法人代表	林淑玲		
	董事	宇錡建設(股)公司	21,070	77.75
	法人代表	鈕安澤		
	董事	富陽開發(股)公司	6,030	22.25
	法人代表	陳德全		
	監察人	詹淑娟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12.31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進煌營造股份 有 限 公 司	22,500	89,141	59,644	29,497	23,152	-68,708	4,650	0.37
宇錡建設股份 有 限 公 司	1,760,000	2,333,599	274,634	2,058,965	452,913	257,957	253,301	1.44
大漢物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41	45	4,496	—	-41	-4	-0.01
海龍貿易公司	USD10	USD3,811	USD1	USD3,810	—	-USD79	-USD57	—
龍鼎生命科學 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01,493	209,848	91,645	10,376	-7,275	-12,534	-0.95
新加坡龍巖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G5,000	SG150	SG238	-SG88	—	-SG265	-SG265	—
澤花園股份有 限 公 司	100,000	67,186	6,265	60,921	74,199	-1,104	-15,560	-1.56
龍富事業股份 有 限 公 司	271,000	306,625	28,518	278,107	38,728	8,291	7,775	0.29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 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李世聰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不適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